招标编号：310113000261028145452-13392637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RF2026-10-Z001

# 政府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服装采购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瑞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3日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2026年11月03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9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服装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3: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000261028145452-13392637**

项目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服装采购

预算金额：1020255.20 元

最高限价：1020255.20 元

采购需求：

包件一：

包名称： 执法服装换装（制服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78446.2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采购人进行帽类（含大檐帽/卷檐帽 399 顶、大檐凉帽（男款）/卷檐凉帽（女款）399 顶、布面栽绒防寒帽 35 顶等），服装类（常服 399 套、常服配套衬衣 798 件等）及标志类（大帽徽 59 枚、小帽徽 11 枚、臂章 70 副等）的服装换装。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包件二：

包名称： 执法服装换装（皮鞋、腰带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1809.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采购人进行鞋类（含单鞋 405 双、凉皮鞋 62 双、棉皮鞋 399 双）及饰品类（含皮带 70 根）的服装换装。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址。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包号 | 包类别 |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
| --- | --- | --- |
| 1 | 货物 |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br>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
| 2 | 货物 |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br>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1-04 至 2026-11-11，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4日13: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归档纸质投标文件：宝山区高逸路111号8楼（宝锦国际）（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4日13:00

开标地点：宝山区高逸路111号8楼（宝锦国际）（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已于2026年09月23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sFhY8UcwT6Bta7RS1wmyp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35.1d82d6e0d2ba11f1aa98ed480b9d302a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用于归档的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备用（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88号

联系方式：021-56677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瑞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山区高逸路111号8楼（宝锦国际）

联系方式：021-56163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1381870221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服装采购 |
| 2. | **项目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书”。 |
| 3. | **项目类别** | **货物■ 服务□** |
| 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br>□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 5. |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br>■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br>包件具体情况如下：<br>包件一： 执法服装换装（制服等）<br>包件预算金额：778446.20 元<br>包件二： 执法服装换装（皮鞋、腰带等）<br>包件预算金额：241809.00 元 |
| 6. | **采购预算** | 1020255.20 元。 |
| 7. | **最高限价** | □无<br>■有，最高限价为：1020255.20 元。<br>包件具体情况如下：<br>包件一： 执法服装换装（制服等）<br>包件最高限价：778446.20 元<br>包件二： 执法服装换装（皮鞋、腰带等）<br>包件最高限价：241809.00 元 |
| 8.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r>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88 号<br>联系人：丁老师<br>电话：021-56677880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9. | **采购代理机构** | 公司名称：上海瑞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宝山区高逸路 111 号 8 楼（宝锦国际）<br>联系人：胡老师<br>电话：13818702213 |
| 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br>□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
| 11. |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br>□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
| 13.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踏勘。<br>□组织踏勘。<br>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14. |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1:3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56163695－8021），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
| 15. | **报价范围** | （1） 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br>（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br>■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
| 16. | **报价方式** |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br>（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br>（3） 投标人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并承诺质保期后 1 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
| 1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r>□允许 |
| 18.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br>（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br>■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br>□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br>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br>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
| 19.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
| 20. | **技术响应** |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
| 21. | **投标产品样品** |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br>■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br>（1） 提交样品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3:00（北京时间）<br>（2） 提交样品地点：宝山区高逸路 111 号 8 楼（宝锦国际）会议室<br>（3） 提交样品种类及数量：<br>**包件一：**<br>**1）常服 1 套（性别不限，尺寸不限）；**<br>**2）常服配套衬衣 1 件（性别不限，尺寸不限）；**<br>**3）春秋执勤服 1 套（性别不限，尺寸不限）；**<br>**4）冬执勤服 1 套（性别不限，尺寸不限）；**<br>**包件二：**<br>**1）单鞋一双（性别不限）**<br>**2）皮带一根（性别不限）**<br>（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密封包装，包装上标明单位名称和样品字样；<br>（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br>■无需附检测报告。<br>□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br>检测机构：<br>检测内容：<br>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br>（6）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
| 22. | **评标时对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br>**注：**<br>（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r>（2）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 23. | **进口产品** |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br>■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br>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2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5.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26. |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归档使用，**建议双面打印**。<br>若投标多个包件，不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包件独立编制。并分别注明包件一、包件二。 |
| 27. |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 年份要求：前三年，<br>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
| 28.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 | 年份要求：前三年，<br>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求 | |
| 29. | 投标 |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3:00（北京时间）<br>**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宝山区高逸路 111 号 8 楼（宝锦国际）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br>**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br>**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
| 30. | 开标会 |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3:00（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宝山区高逸路 111 号 8 楼（宝锦国际）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br>**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 31. |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 现场开标：<br>**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工作，否则将对投标人做不利处理：**<br>**1）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
| 32. | 开标一览表 |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br>（2）《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br>（3）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
| 33. | 格式 |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34. | **资格审查** | **（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br>**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r>a）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br>b）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br>**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r>**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r>**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br>**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br>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br>**（2）信用查询记录：**<br>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br>**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3）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适用）**<br>**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
| 35.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br>（2）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br>（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br>（4）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br>（5）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br>（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br>（7）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标★条款，如有）。 |
| 36. |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br>**（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br>**（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br>**（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 37. | **评标办法** | □ 最低评标价<br>■ 综合评分法 |
| 38. |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 现场评标：<br>**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工作：**<br>**1）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6至31款内容。** |
| 39. | **政策功能**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br>**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br>**（2）中小企业：**<br>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br>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产品制造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r>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工业**。<br>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分包，提供第五章/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或者附件 6 拟分包情况表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r>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br>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r>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br>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br>**（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br>**（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br>**（5）本国产品：**<br>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对于本项目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供应商应出具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br>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br>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注：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明确其为本项目/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当该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其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 |
| 1. | **注册登记** |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br>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
| 2. |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br>（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br>（3）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br>（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br>（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br>（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4. | **网上投标** |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br>（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br>（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 5. | **投标文件签收** |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br>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
| 6. | **投标截止** |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
| 7. | **开标** |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备用）、无线上网卡（备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br>（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br>☆（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br>（4）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
| 8. | **投标文件解密** |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 9. | **开标记录的确认** |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br>（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br>（3）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
| 10. | **其他** |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br>（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br>（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br>（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br>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
| 11. |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br>服务热线：400-881-7190。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供货合同有关的相关服务和其他类似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瑞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书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或相关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货物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

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备用）、无线上网卡（备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的供货

及相关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10 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

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 号）等文件精神，进行 2026年度市场监督管理制式服装服装和标志采购。

##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2.1 包件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品名 | | 是否适用于本国产品标准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 1 | 帽类 | 大檐帽/卷檐帽 | 是 | 顶 | 399 | 颜色：藏青色。<br>主料：<br>1.弹力哔叽：75%聚酯纤维，23%粘纤，2%氨纶；线密度（tex）：经纱R25，纬纱R24【24*25+40D】；密度（根/10cm）：经向470，纬向335；单位面积质量（g/㎡）：235；<br>2. 羽纱13.2tex，人造丝与28tex棉纱交织；单位面积质量：156g/㎡。 |
| | | 大檐帽（男款）/卷檐凉帽（女款） | 是 | 顶 | 399 | 颜色：深蓝。<br>主料：<br>1. 涤纶网纱；单位面积质量：162g/㎡± 15g/㎡；<br>2. 涤纶长丝网纱布，经纱50D/24f，纬纱50D/24f；单位面积质量：75g/ ㎡±8g/㎡；<br>3. 3D 经编网眼布，厚度：5.0mm±0.5 mm；单位面积质量：330g/㎡±15g/ ㎡。<br>4. 羽纱13.2tex，人造丝与28tex棉纱交织。<br>颜色：深蓝。<br>主材：<br>1. 涤纶牵伸丝网眼布，经纱×纬纱：300D98f×150D/38f。单位面积质量： 510g/ ㎡网眼结构：三空一，<br>2. 涤纶长丝网纱布，经纱×纬纱：50D/24f×50D/24f<br>3. 涤纶松紧带，宽度：6.0mm±0.5mm，厚度：1.5mm±0.5mm，内衬氨纶橡筋。 |
| | | 布面栽绒防寒帽 | 是 | 顶 | 35 | 颜色：藏青色。<br>主料：<br>弹力哔叽，75%聚酯纤维，23%粘纤，2%氨纶；线密度（tex）：经纱 R25，纬纱 R24【24*25+40D】；密度（根/10cm）：经向 470 ，纬向 335；单位面积质量（g/㎡）：235；平剪绒，毛高：9.0mm±0.5mm；山羊皮革，厚：0.8mm～1.3mm，铬鞣剪绒直羊毛皮，毛长：15.0mm±1.0mm。涤棉平布，涤80%，棉20%，13tex×13tex，密度（根/10cm）：经向430×纬向280。 |

| | | | | | | |
|---|---|---|---|---|---|---|
| 2 | 服装类 | 常服 | 是 | 套 | 399 | 颜色：藏青色。<br>主料：<br>1. 毛涤缎背哔叽，50%毛，5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g/㎡)：195；线密度（tex）：经纱11.5*2 纬纱17.0；密度（根/10cm）：经向470 纬向375；<br>2. 斜纹里布，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80g/m²；线密度（tex）：经纱R7.6 纬纱R8.7；密度（根/10cm）：经向610 纬向370；<br>3. 涤棉平布，聚酯纤维100%；单位面积质量：105g/m²；密度（根/10cm）：经向530 纬向300。<br>4. 上衣及裤子套装，执行标准：男常服号型按GB/T 1335.1 规定执行。<br>颜色：藏青色。<br>主料：<br>1.毛涤缎背哔叽，50%毛，50%聚酯纤维；纱支（S）：经纱：90S/2 纬纱60S/1；单位面积质量：（g/㎡）：195；线密度（tex）：经纱11.5*2 纬纱17.0；密度（根/10cm）：经向520 纬向410。<br>2.斜纹里布，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80g/m²；线密度（tex）经纱R7.6 纬纱R8.7 ；密度（根/10cm）：经向610 纬向370。<br>3.涤棉平布，聚酯纤维100%；单位面积质量：105g/m²；密度（根/10cm）：经向530 纬向300。<br>4.上衣及裤子套装，执行标准：女常服号型按GB/T 1335.2定执行。 |
| | | 常服配套衬衣 | 是 | 件 | 798 | 颜色：晴空蓝。<br>主料：<br>1. 棉涤天丝混纺斜纹布，48%聚酯纤维，40%棉，12%再生纤维素纤维；线密度（tex） ：经纱7.0*2 纬纱7.0*2【80S/2*80S/2+100D】；密度（根/10cm）:经向560 纬向390，单位面积质量（g/㎡）：140。<br>2. 执行标准：男内穿衬衣号型按GB/T 1335.1 规定执行，女内穿衬衣号型按GB/T 1335.2 规定执行。 |
| | | 春秋执勤服 | 是 | 套 | 434 | 颜色：藏青色。<br>主料：<br>1. 弹力哔叽，75%聚酯纤维，23%粘纤，2%氨纶；线密度（tex）：经纱R25，纬纱R24【24*25+40D】；密度（根/10cm）：经向470，纬向335，单位面积质量（g/㎡）：235；<br>2. 斜纹里布，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80g/m²；线密度（tex）经纱R7.5 纬纱R8.5；密度（根/10cm）：经向610 纬向370。<br>3. 涤棉平布，聚酯纤维100%；单位面积质量：105g/m²， 密度（根/10cm）经向530 纬向300。<br>4. 上衣及裤子套装，执行标准：男春秋执勤服号型按GB/T1335.1 规定执行，女春秋执勤服号型按GB/T 1335.2 规定执行。 |
| | | 冬执勤服 | 是 | 套 | 399 | 颜色：藏青色。<br>主料：<br>1. 弹力哔叽，78%聚酯纤维，20%粘纤，2%氨纶线密度（tex）经纱R32，纬纱R25【（25+32）*32+40D】，密度（根/10cm）：经向860 纬向330，单位面积质量（g/㎡）：280；<br>2. 斜纹里布，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80g/m²；线密度（tex）经纱R7.5 纬纱R8.5，密度（根/10cm）经向610 纬向370 ；<br>3. 涤棉平布，聚酯纤维100%，单位面积质量：105g/m²；密度（根/10cm）：经向530 纬向300。<br>4.上衣及裤子套装，执行标准：男冬执勤服号型按GB/T1335.1 规定执行，女冬执勤服号型按GB/T1335.2 规定执行。 |
| | | 夏装制 | 是 | 件 | 124 | 颜色：晴空蓝。 |

| | | | | | | |
|---|---|---|---|---|---|---|
| | | 式衬衣(长袖) | | | | 主料：<br>1. 涤棉防静电交织绸成份：20%棉，80%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线密度（tex）:经纱323 纬纱17.1*2【经纱：323dtex,192dtex多导防透聚酯纤维与131dtex棉涤混纺并线，间隔含导电纤维纬纱：323dtex,192dtex多导防透聚酯纤维与131dtex棉涤混纺并线】；密度（根/10cm）：经向245纬向200；单位面积质量（g/㎡）：160；<br>2. 粘合衬，100%棉线密度（tex）：经纱28 纬纱28；单位面积质量（g/ ㎡）：135；100%棉线密度（tex）：经纱13 纬纱13，单位面积质量（g/ ㎡）：85；<br>3. 胸号徽底拖（魔术贴毛面）长7.5cm 宽1.8cm。<br>4.执行标准：男长袖制式衬衣号型按GB/T 1335.1 规定执行，女长袖制式衬衣号型按GB/T 1335.2 定执行，采用5.4号型系列。 |
| | |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 是 | 件 | 186 | 颜色：晴空蓝。<br>主料：<br>1. 涤棉防静电交织绸成份：20%棉，80%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线密度（tex）:经纱323，纬纱17.1*2【经纱：323dtex,192dtex多导防透聚酯纤维与131dtex棉涤混纺并线，间隔含导电纤维纬纱：323dtex,192dtex多导防透聚酯纤维与131dtex棉涤混纺并线】；密度（根/10cm）:经向245 纬向200；单位面积质量（g/㎡）：160；<br>2. 粘合衬，100%棉线密度（tex）:经纱28纬纱28，单位面积质量（g/㎡）:135，100%棉；线密度（tex）:经纱13，纬纱13，单位面积质量（g/㎡）: 85。<br>3. 执行标准：男短袖制式衬衣号型按GB/T 1335.1 规定执行，女短袖制式衬衣号型按GB/T 1335.2 定执行，采用5.4号型系列。 |
| | | 单裤 | 是 | 条 | 810 | 颜色： 藏青色。<br>主料：<br>1. 弹力细斜纹，70%聚酯纤维，28%粘纤，2%氨纶；线密度（tex）：经纱R17.0纬纱R19.4【36*36+40D】；密度（根/10cm）：经向480 纬向390 ；单位面积质量：（g/㎡）：175；<br>2. 涤棉平布，聚酯纤维100%，单位面积质量：105 g/㎡，密度（根/10cm）:经向530 纬向300。<br>3. 执行标准：男单裤号型按GB/T1335.1 规定执行，女单裤号型按GB/T1335.2 规定执行。**（实际制作时，女款由工作人员自行选定裙或裤，投标人按要求制作）** |
| | | 防寒服短款 | 是 | 件 | 35 | 颜色：藏青色。<br>主料：<br>1. 弹力复合面料，85%锦纶，15%氨纶纤维（涂层除外）；线密度（tex）经纱5，纬纱4.5，密度（根/10cm）：经向1530，纬向730；单位面积质量： 155g/㎡；<br>2. 斜纹里布：100%聚酯纤维；单位面积质量：80g/㎡；线密度（tex）：经纱R7.6 纬纱R8.7 ，密度（根/10cm）：经向610 纬向370；<br>3. 涤棉平布：聚酯纤维100%；单位面积质量：105g/㎡；密度（根/10cm）:经向530 纬向300；<br>4. 粘合衬，聚酯纤维100%；单位面积质量：45g/㎡；线密度（tex）经纱R9.1，纬纱R6.3。<br>5. 执行标准：男短款防寒服号型按GB/T1335.1 规定执行，女短款防寒服号型按GB/T1335.2 规定执行。 |
| | | 大帽徽 | 是 | 枚 | 59 | 颜色：国徽衬底和绸带正红色，其余仿24K，亚光黄金。<br>主料：金属合金材料。<br>尺寸：10mm~25mm |
| | | 小帽徽 | 是 | 枚 | 11 | 颜色：国徽衬底和绸带正红色，其余仿24K，亚光黄金。<br>主料：金属合金材料。<br>尺寸：10mm~25mm |

| | | | | | | |
|---|---|---|---|---|---|---|
| 3 | 标志类 | 臂章 | 是 | 副 | 70 | 颜色：藏青色<br>主料：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机织片，经纱83.25dtex 纬纱55.5dtex 、83.25dtex：<br>尺寸：100mm~85mm |
| | | 硬肩章 | 是 | 副 | 70 | 颜色：藏青色<br>主料：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机织片，经纱83.25dtex 纬纱55.5dtex 、83.25dtex ：<br>尺寸： L.110~140 ，L1.40~55 ，L2.43~49 |
| | | 软肩章 | 是 | 副 | 70 | 颜色：藏青色，肩徽为金黄色<br>主料：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机织片，经纱83.25dtex 纬纱55.5dtex、83.25dtex。<br>尺寸：L.110 mm~140 mm，L1.35 mm~57.5 mm，L2.50mm-58mm |
| | | 套式肩章 | 是 | 副 | 70 | 颜色：藏青色,长城徽图案和松枝叶为金黄色<br>主料：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片83.25dtex/55.5dtex。机织热熔粘合衬布58tex*50tex,机织树脂衬布210 g/m²。<br>尺寸：1号：80mm，2号：90mm。 |
| | | 硬胸徽 | 是 | 枚 | 70 | 颜色：仿24K，金亚光金黄色面，中间衬底内颜色为藏蓝色<br>主料：压铸锌铝合金，YZZnAI4A<br>尺寸：10mm~25mm， |
| | | 软胸徽 | 是 | 枚 | 70 | 颜色：底色藏青，图案颜色金黄色<br>主料： 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机织片。经纱83.25dtex，纬纱55.5dtex/83.25dtex。<br>尺寸：L:53 mm M:85 mm，t :0.06 mm~0.08 mm。 |
| | | 硬胸号 | 是 | 枚 | 170 | 颜色：仿24K 金亚光金黄色面，中间衬底内颜色为藏蓝色漆<br>主料：压铸锌铝合金，YZZnA14A<br>尺寸：10mm～25mm。 |
| | | 软胸号 | 是 | 枚 | 170 | 颜色：藏青色，数字金黄色<br>主料：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机织片经纱83.25dtex, 纬纱83.25dtex。<br>尺寸： L:53 mm M:85 mm，t :0.06mm~0.08 mm。 |
| | | 领带 | 是 | 条 | 35 | 颜色：藏青色，主料：涤丝面，料经纱55.5dtex、纬纱55.5 dtex，长度130CM-150CM。 |

**2.2 包件二采购清单**

| 序号 | 品名 | | 是否适用于本国产品标准 | 单位 | 数量 | 规格要求 |
|---|---|---|---|---|---|---|
| 1 | 鞋类 | 单鞋 | 是 | 双 | 405 双<br>其中：男 267 双，女 138 双 | 颜色：黑色。<br>帮面材质：铬鞣黄牛黑色正面软革<br>鞋底：橡胶 |
| | | 凉皮鞋 | 是 | 双 | 62 双<br>其中:男 40 双，女 22 双 | 颜色：黑色。<br>帮面材质：铬鞣黄牛黑色正面软革<br>鞋底：橡胶。 |

| | | | | | | |
|---|---|---|---|---|---|---|
| | | 棉皮鞋 | | 双 | 399 双<br>其中：男 262 双，女 137 双 | 颜色：黑色，素头、软领口、高腰系带式结构。鞋面为铬鞣黄牛黑色正软面革，内底为涤麻合成内底，帮底结合工艺采用橡胶。鞋里为深棕色平剪绒复合保暖絮片。鞋底：橡胶 |
| 2 | 饰品类 | 皮带 | 是 | 根 | 70 根<br>其中：男 48 根，女 22 根 | 颜色：钎子整体为镀镍银白色，图案为金黄色，衬底为黑色，带体为黑色。<br>主料：皮带头要求，压铸锌铝合金，带体面层：黄牛粒面革，带体里层：黄牛二层移膜革。<br>男皮带长：110CM~140CM，女皮带长：90CM~120CM |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有固定的经营、服务机构，能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支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

2. 量体要求：大货生产必须每人量体裁衣，一人一尺寸。投标人需提供上门量体服务，至局机关及下属 17个市场所、执法大队测量制服尺寸。

量体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2周内完成。

3.付款方式：所有服装交付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付款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正规有效发票。

4. 交付及质保期要求：

1）交付货物时须同时提供货物清单。每件服装标有工作人员姓名、工作单位和尺码等信息标签。

2）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年，如在质保期内发生非人为质量问题，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 15天内回收返修或重新制作，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50天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址。

**四、出样要求**

1.出样内容及要求如下

包件一：

1） 常服 1 套（性别不限，尺寸不限）；

2） 常服配套衬衣 1 件（性别不限，尺寸不限）；

3） 春秋执勤服 1 套（性别不限，尺寸不限）；

4） 冬执勤服 1 套（性别不限，尺寸不限）；

包件二：

1）单鞋一双（性别不限）

2）皮带一根（性别不限）

2.样品送达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样品送达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逾期未进行出样或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视作放弃出样，评审时，“出样产品”项得0分。

**五、技术执行标准（上述采购清单中的技术要求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进行制作）**

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的通知》（市监科财（司）函〔2021〕6 号）有关标准执行。

面料检测报告：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常服（毛涤缎背哔叽）、常服配套衬衫（棉涤天丝混纺斜纹布）、春秋执勤服（弹力哔叽）面料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中面料成分的误差范围应该符合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的规定。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

1.常服

1.1主要技术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与包装，本标准适用于行政执法制式服装的生产及检验。

1.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5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GB/T 1335.1 服装号型男子

GB/T 2664 男西服、大衣

GB/T 2665 女西服、大衣

GB/T 2666 西裤

GB/T 2910 （所有部分）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2912.1 纺织品甲醛的测定第 1 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819 纺织品织物折痕回复性的测定回复角法

GB/T 3917.2 纺织品织物撕破性能第 2 部分：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GB/T 392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GB/T 3923.1 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 1 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GB/T 4666 纺织品织物长度和幅宽的测定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GB/T 4669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4802.1 纺织品织物起球试验圆轨迹法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服装标识要求

GB/T 571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四氯乙烯色牢度

GB/T 615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热压色牢度

GB/T 6836 缝纫线

GB/T 842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8628 纺织品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GB/T 8629 纺织品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8630 纺织品洗涤和干燥时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1249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家庭和商业洗涤色牢度

GB/T13772.2 纺织品机织物接缝处纱线抗滑移的测定第 2 部分:定负荷法

GB/T 17031.1 纺织品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第 1 部分:织物的干热处理程序

GB/T 17031.2 纺织品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第 2 部分:受干热的织物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18318.1 纺织品弯曲性能的测定第 1 部分：斜面

法 GB/T 17031 纺织品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

GB/T18318 纺织品织物弯曲长度的测定

GB/T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

范 GB/T22701 职业服装检验规则

GB/T 24218.1 非织造布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24218.2 非织造布厚度的测定

GB/T 24218.39 非织造布断裂强力及断裂伸长的测定

GB/T 24218.3 非织造布断裂强力及断裂伸长的测定

GB/T26382 精梳毛织品

GB/T29256.5 纺织品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第 5 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GB/T 29862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01057 （所有部分）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01081 粘合衬热熔胶涂布量试验方法

FZ/T20008 毛织物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FZ/T20009 毛织物尺寸变化的测定静态浸水法

FZ/T20021 织物经汽蒸后尺寸变化试验方法

FZ/T20022 织物褶裥持久性试验方法

FZ/T 80007.3 使用粘合衬服装耐干洗的测试方

法 QB/T2173 尼龙拉链

1.3 男、女常服款式

1.3.1 男常服



1）型号与规格

（1）男常服号型按GB/T 1335.1 规定执行，采用5.4 号型系列。

（2）量产中按实际量体定制为准，一人一尺寸。

2）颜色

（1）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实际使用以面料标样为准。

（2）里料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应符合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

标样（以下简称标样）。

（3）袋布、及其它辅料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应符合标样。

（4）领底呢颜色：藏青色，应符合标样。

（5）缝纫线颜色：藏青色，与面料对比，只允许深，不允许浅。

（6）拉链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7）粘合衬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8）纽扣颜色：聚酯四眼扣为藏青色，金属扣为仿 24K 亚光金黄色，

应符合标样。每套服装纽扣样色应一致。

3）色差

产品面料及表面服饰、配件颜色与标样或标样对比，应≥ 4 级；非表面部位颜色与标样或标样对比，应≥3-4 级，每套颜色应一致。纽扣与标样对比，应≥4-5 级。

4）标志

使用说明应符合 GB/T 5296.4 标签要求，内容为生产单位、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合格品”字样。

5）成品质量

（1）成品质量应符合GB/T 2664《男西服男大衣》、GB/T 2666《西裤》一等品要求。

（2）GB/T22701 职业服装检验规则

（3）外观疵点要求

| 瑕点名称 | 1 号部位 | 2 号部位 | 3 号部位 |
|---|---|---|---|
| 粗、细纱、纱线异常 | 0.3cm～1.0cm | 1.0cm～2.0cm | 2.0cm～10.0cm |
| 紧经、紧纬 | 不允许 | 不允许 | 轻微 |
| 经档（包括绞经档）、条干不匀、条花、色花 | 0.3cm～1.0cm | 1.0cm～2.0cm | 2.0cm～10.0cm |
| 纬档（厚薄段、稀密路、 纬影、搭头印） | 不允许 | 不允许 | 1.0cm 以内轻度 |
| 皱印、色泽深浅 | 4级色差 | 3-4级色差 | 4级色差 |
| 结头、毛粒、杂物 | 不允许 | 不明显 | 较明显 |
| 斑渍（油、锈、色斑） | 不允许 | 小于 3.0mm2,不明显 | 小于5.0mm2,不明显 |
| 跳花、弓纱、蛛网 | 不允许 | 不明显 | 较明显 |
| 擦毛、轧梭痕、折痕 | 不允许 | 1.0cm～2.0cm | 2.0cm～5.0cm 21 |

6）安全性能

应符合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要求

7）检验规则

（1）对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规定逐项检验。

（2）检验规则应符合GB/T 22701 《职业服装检验规则》的规定。

1.3.2 女常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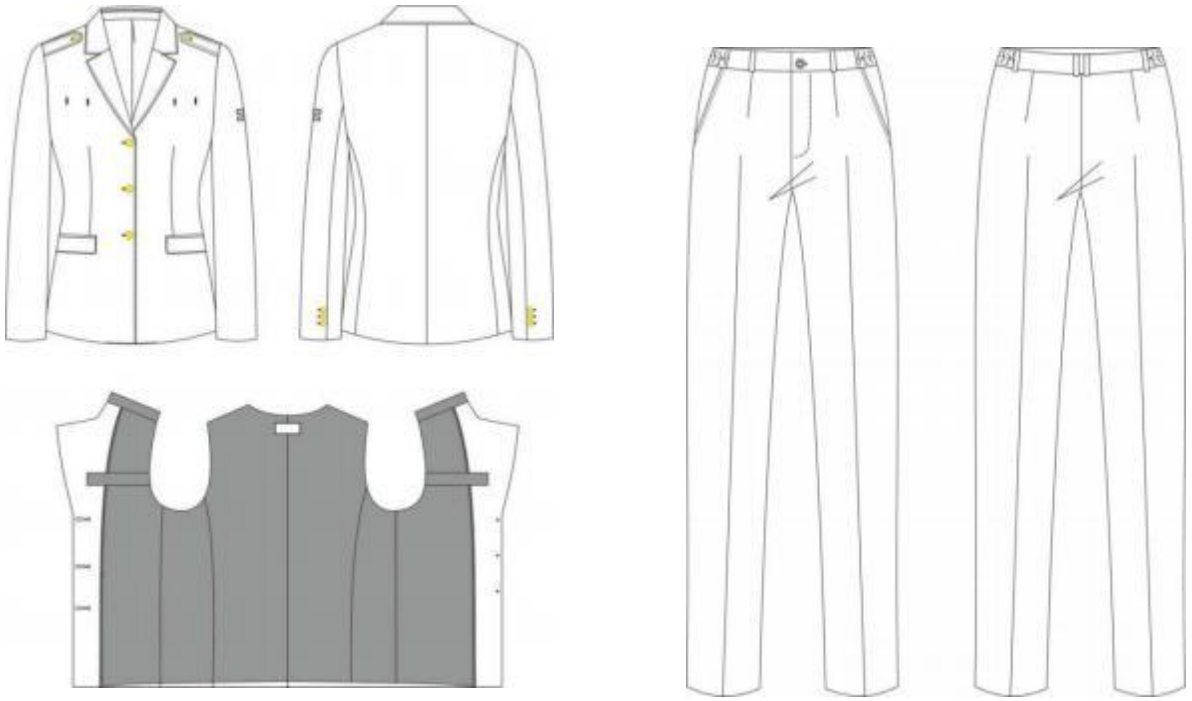

1）型号与规格

（1）女常服号型按 GB/T 1335.2 定执行，采用 5.4 号型系列。

（2）量产中按实际量体定制为准，一人一尺寸。

2）颜色

（1）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实际使用以面料标样为准。

（2）里料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应符合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标样（以下简称标样）。

（3）袋布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应符合标样。

（4）纽扣颜色：聚酯四眼扣颜色为藏青色，金属扣为仿 24K 亚光金黄色，应符合标样。每套服装钮扣颜色应一致。

（5）拉链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6）缝纫线颜色：藏青色，与面料对比，只允许深，不允许浅。

（7）粘合衬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3）色差

产品面料及表面服饰、配件颜色与标样或标样对比，应≥ 4 级；非表面部位颜色与标样或标样对比，应≥3-4 级，每套颜色应一致。纽扣与标样对比，应≥4-5 级。

4）标志

使用说明应符合 GB/T 5296.4 标签要求，内容为生产单位、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合格品”字样。

5）成品质量

（1）成品质量应符合 GB/T 2665 《女西服、大衣》、GB/T 2666 《西裤》一等品

要求。

（2）GB/T22701 职业服装检验规则

（3）外观疵点要求

| 瑕点名称 | 1 号部位 | 2 号部位 | 3 号部位 |
|---|---|---|---|
| 粗、细纱、纱线异常 | 0.3cm～1.0cm | 1.0cm～2.0cm | 2.0cm～10.0cm |
| 紧经、紧纬 | 不允许 | 不允许 | 轻微 |
| 经档（包括绞经档）、条干不匀、条花、色花 | 0.3cm～1.0cm | 1.0cm～2.0cm | 2.0cm～10.0cm |
| 纬档（厚薄段、稀密路、 纬影、搭头印） | 不允许 | 不允许 | 1.0cm 以内轻度 |
| 皱印、色泽深浅 | 4级色差 | 3-4级色差 | 4级色差 |
| 结头、毛粒、杂物 | 不允许 | 不明显 | 较明显 |
| 斑渍（油、锈、色斑） | 不允许 | 小于 3.0mm2, 不明显 | 小于5.0mm2,不明显 |
| 跳花、弓纱、蛛网 | 不允许 | 不明显 | 较明显 |
| 擦毛、轧梭痕、折痕 | 不允许 | 1.0cm～2.0cm | 2.0cm～5.0cm 21 |

6）安全性能

应符合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要求

7）检验规则

（1）对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规定逐项检验。

（2）检验规则应符合GB/T 22701 《职业服装检验规则》的规定。

2.春秋执勤服

2.1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5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GB/T 1335.1 服装号型男子

GB/T 1335.2 服装号型女子

GB/T 2910 （所有部分）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2912.1 纺织品甲醛的测定第 1 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17.2 纺织品织物撕破性能第 2 部分：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GB/T 392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GB/T 3923.1 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 1 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

样法 GB/T 4666 纺织品织物长度和幅宽的测定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GB/T 4669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4802.1 纺织品织物起球试验圆轨迹法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服装标识要求

GB/T 571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四氯乙烯色牢度

GB/T 615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热压色牢度

GB/T 6836 缝纫线

GB/T842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8628纺织品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GB/T 8629 纺织品试验用家庭洗涤和

干燥程序 GB/T8630 纺织品洗涤和

干燥时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1249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家庭和商业洗涤色牢度

GB/T13772.2 纺织品机织物接缝处纱线抗滑移的测定第2部分:定负荷法GB/T

17031.1 纺织品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第 1部分:织物的干热处理程序

GB/T 17031.2 纺织品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第2部分:受干热的织物尺

寸变化的测定

GB/T 18318.1纺织品弯曲性能的测定第 1部分：斜面法

GB/T 17031 纺织品织物在低压下

的干热效应 GB/T18318 纺织品织

物弯曲长度的测定

GB/T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22701 职业服

装检验规则 GB/T 24218.1非织造布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24218.2 非织造布厚度的测定

GB/T 24218.39 非织造布断裂强力及断裂伸长的测定

GB/T 24218.3 非织造布断裂强力及断裂

伸长的测定 GB/T26382 精梳毛织品

GB/T 29256.5 纺织品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第5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GB/T 29862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01057 （所有部分）纺织纤维鉴

别试验方法 FZ/T 01081 粘合衬热熔胶

涂布量试验方法

FZ/T20008 毛织物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FZ/T20009 毛织物尺寸变化的测定静态浸水法

FZ/T20021 织物经汽蒸后尺寸变化试验方法

FZ/T20022 织物褶裥持久性试验方

法 QB/T2173 尼龙拉链




男春秋执勤服款式




2.2 男、女春秋执勤服

女春秋执勤服款式

2.3 型号与规格

（1）男春秋执勤服号型按GB/T 1335.1 规定执行，女春秋执勤服号型按GB/T 1335.2 规定执行。

（2）量产中按实际量体定制为准，一人一尺寸。

2.4颜色

（1）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 4013TPX),实际使用以面料封样为准。

（2）里料颜色：与面料相匹配。

（3）缝纫线颜色：与面料相匹配。

2.5色差

（1）产品面料及表面服饰、配件颜色与实物样品对比，应≥ 4 级；非表面部位颜色与实物样品对比，应≥ 3-4 级。

（2）产品表面各部件颜色应一致；上下衣颜色应一致；非表面部位相同规格材料对比，相同部件互差应≥ 4 级，不同部件应≥ 3-4 级。

（3）缝纫线与缝合部位，拉链、锦丝搭扣带与面料色差应不低于 4 级，不允许浅。

2.6标志

使用说明应符合GB/T 5296.4 标签要求，内容为生产单位、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 “合格品”字样。

2.7 成品质量

（1）成品质量应符合 FZ/T 81007 《单、夹服装》一等品要求。

（2）上衣胸部、领子、卡夫、腰身缝、袖窿、裤子臀部、腿部、脚口等处应熨烫平服， 烫迹线顺直，臀部圆顺，裤腰宽窄一致。产品应平服，整洁美观、干燥，无烫光、水渍、变色。敷衬部位无脱胶、渗胶及起皱。

2.8 安全性能

应符合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 类要求。

2.9 检验规则

（1）对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规定逐项检验。

（2）检验规则应符合GB/T 22701 《职业服装检验规则》的规定。

3.冬执勤服

3.1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

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5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GB/T 1335.1 服装号型男子

GB/T 1335.2 服装号型女子

GB/T2662 棉服装

GB/T 2910 （所有部分）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2912.1 纺织品甲醛的测定第 1 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17.2 纺织品织物撕破性能第 2 部分：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GB/T 392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GB/T 3923.1 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 1 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GB/T 4666 纺织品织物长度和幅宽的测定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GB/T 4669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4802.1 纺织品织物起球试验圆轨迹法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服装标识要求

GB/T 6152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热压色牢度

GB/T 6836 缝纫线

GB/T 7573 纺织品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T 842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86281 纺织品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GB/T 8629 纺织品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8630 纺织品洗涤和干燥时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8631 纺织品织物因冷水浸渍而引起的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11048 纺织品生理舒适性稳态条件下热阻和湿阻的测定(蒸发热板法)

GB/T 1249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家庭和商业洗涤色牢度

GB/T 12703 纺织品静电性能的评定第 2 部分： 电荷面密度

GB/T13772 纺织品机织物接缝处纱线抗滑移的测定第 2 部分 :定负荷法

GB/T 17031.1 纺织品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第 1 部分 :织物的干热处理程序

GB/T 17031.2 纺织品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第 2 部分 :受干热的织物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9976 纺织品顶破强力的测定钢球法

GB/T 22701 职业服装检验规则

GB/T 24218.1 非织造布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24442.1 纺织品压缩性能的测定第 1 部分：恒定法

GB/T 26382 精梳毛织品

GB/T 29256.5 纺织品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第 5 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GB/T 29862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01057 （所有部分）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20009 毛织物尺寸变化的测定静态浸水法

FZ/T 20021 织物经汽蒸后尺寸变化试验方法

FZ/T 20022 织物褶裥持久性试验方法

FZ/T 63005 松紧带

FZ/T 64006 复合保温材料毛复合絮片

FZ/T 70002 针织物线圈密度测量法

FZ/T 70005 毛纺织品伸长和回复性试验方法

FZ/T 70006 针织物拉伸弹性回复率试验方法

FZ/T 70010 针织物平方米干燥重量试验的测定

GA 353 警服材料保暖絮片

QB/T 2173 尼龙拉链

3.2 男、女冬执勤服对讲机

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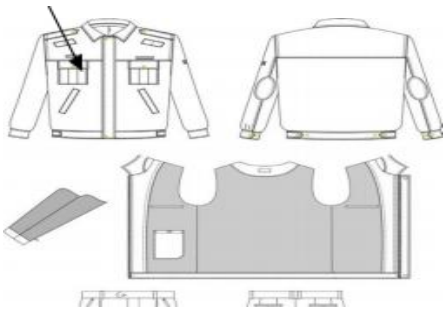

男冬执勤服罩衣款式



冬执勤服内胆款式

对讲机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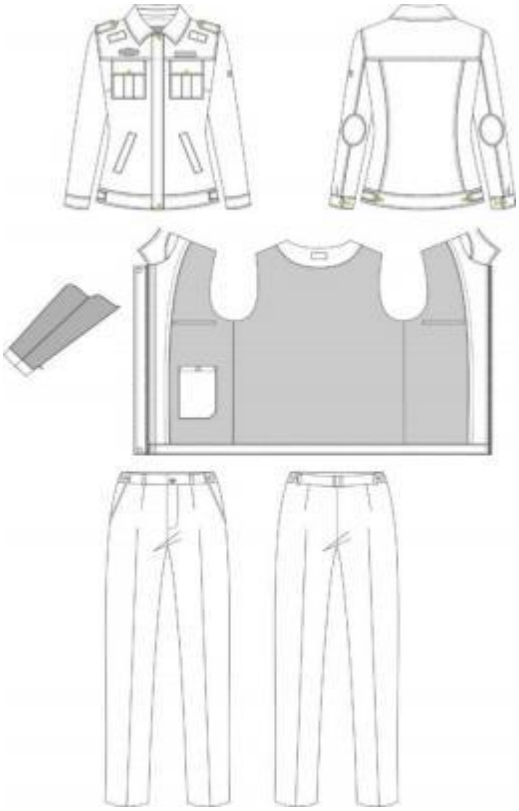

女冬执勤服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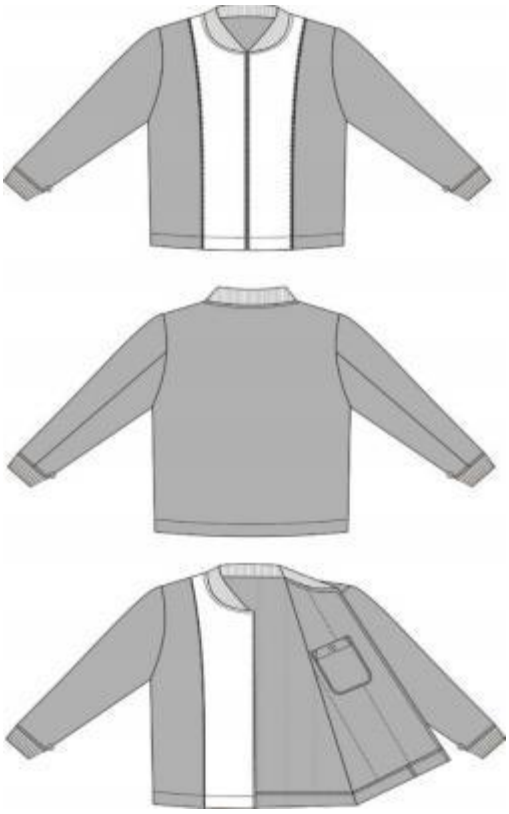

女冬执勤服内胆款式

3.3型号与规格

（1）男冬执勤服号型按GB/T1335.1 规定执行，女冬执勤服号型按B/T1335.2 规定执行。

（2）量产中按实际量体定制为准，一人一尺寸。

3.4颜色

（1）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实际使用以面料封样为准。

（2）里料颜色：与面料相匹配。

（3）缝纫线颜色：与面料相匹配。

3.5色差

（1）产品面料及表面服饰、配件颜色与实物样品对比，应≥ 4 级；非表面部位颜色与实物样品对比，应≥ 3-4 级。

（2）产品表面各部件颜色应一致；上下衣颜色应一致；非表面部位相同规格材料对比，相同部件互差应≥ 4 级，不同部件应≥ 3—4 级。

（3）缝纫线与缝合部位，拉链、锦丝搭扣带与面料色差应不低于 4 级，不允许浅。

3.6标志

使用说明应符合GB/T 5296.4 标签要求，内容为生产单位、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合格品”字样。

3.7成品质量

（1）除符合以下要求外，还应符合GB/T2662 《棉服装》国家一等品要求。

（2）上衣胸部、领子、卡夫、腰身缝、袖窿、裤子臀部、腿部、脚口等处应熨烫平服，烫迹

线顺直，臀部圆顺，裤腰宽窄一致。产品应平服，整洁美观、干燥，无烫光、水渍、变色。敷衬部位无脱胶、渗胶及起皱。

3.8安全性能

应符合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要求。

3.9检验规则

（1）对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规定逐项检验。

（2）检验规则应符合GB/T 22701 《职业服装检验规则》的规定。

4.常服配套衬衣

4.1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

准最新版

本的可能性。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5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GB/T 1335.1 服装号型男子

GB/T 1335.2 服装号型女子

GB/T 2660 衬衫

GB/T 2910 （所有部分）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2912.1 纺织品甲醛的测定第 1 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819 纺织品织物折痕回复性的测定回复角法

GB/T 392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GB/T 3923.1 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 1 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GB/T 4666 纺织品织物长度和幅宽的测定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GB/T 4669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服装标识要求

GB/T 615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热压色牢度

GB/T 6836 缝纫线

GB/T 842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8628 纺织品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GB/T 8629 纺织品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8630 纺织品洗涤和干燥时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22701 职业服装检验规则

GB/T 29256.5 纺织品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第 5 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GB/T 29862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01057 （所有部分）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01032 织物及制品缝纫损伤的试验方法

FZ/T 01081 粘合衬热熔胶涂布量试验方法

FZ/T 01085 粘合衬剥离强力试验方法

4.2 男、女常服配套衬衣

男内穿衬衣款式按图 1 及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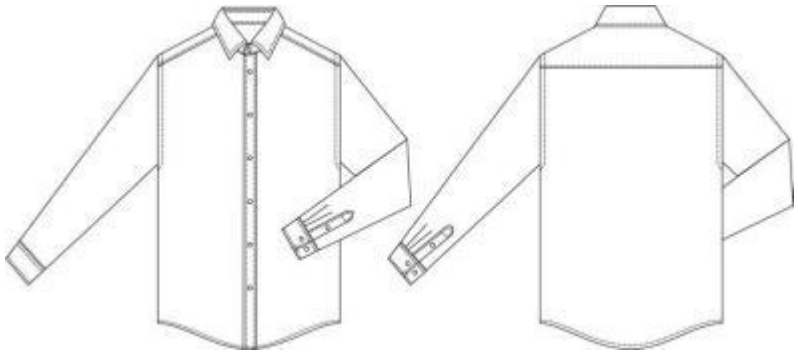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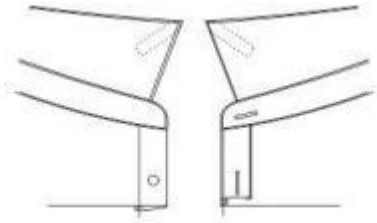

女内穿衬衣款式按图1及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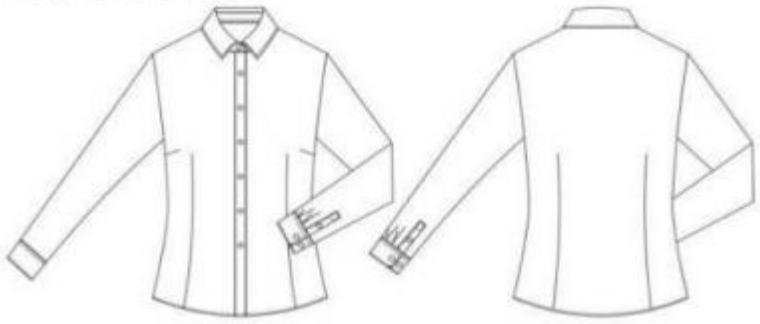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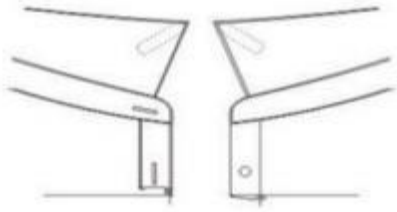

4.3 型号与规格

（1）男内穿衬衣号型按GB/T 1335.1 规定执行，女内穿衬衣号型按GB/T 1335.2 规定执行。

（2）量产中按实际量体定制为准，一人一尺寸。

4.4 颜色

（1）面料颜色：晴空蓝，PANTONE14-4121TPX），实际使用以面料标样为准。

（2）粘合衬颜色：本白色。

（3）缝纫线颜色：晴空蓝色，同面料色。

（4）聚酯纽扣颜色：聚酯扣颜色为晴空蓝色，应符合标样。

4.5 色差

产品面料颜色与实物样品对比，应≥4 级，非表面部位颜色与实物样品对比，应≥3-4级，每件颜色应一致。纽扣颜色与标样对比，应≥4-5 级，每套颜色应一致。

4.6 标志

使用说明应符合GB/T 5296.4 标签要求，内容为生产单位、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合格品”字样。

4.7 成品质量

（1）成品质量应符合GB/T 2660 《衬衫》一等品要求。

（2）外观疵点要求

| 瑕点名称 | 0 号部位 | 1 号部位 | 2 号部位 | 3 号部位 |
|---|---|---|---|---|
| 粗、细纱、纱线异常 | 不允许 | 0.3cm~1.0cm | 1.0cm～2.0cm | 2.0cm～10.0cm |
| 紧经、紧纬 | | 不允许 | 不允许 | 轻微 |
| 经档（包括绞经档）、 条干不匀、条花、色花 | | 0.3cm~1.0cm | 1.0cm～2.0cm | 2.0cm～10.0cm |
| 纬档（厚薄段、稀密路、纬影、搭头印） | | 不允许 | 不允许 | 1.0cm 以内轻度 |
| 皱印、色泽深浅 | | 4级色差 | 3-4级色差 | 4级色差 |
| 结头、毛粒、杂物 | | 不允许 | 不明显 | 较明显 |
| 斑渍（油、锈、色斑） | | 不允许 | 小于 3.0mm2,不明显 | 小于5.0mm2,不明显 |
| 跳花、弓纱、蛛网 | | 不允许 | 不明显 | 较明显 |
| 擦毛、轧梭痕、折痕 | | 不允许 | 1.0cm～2.0cm | 2.0cm～5.0cm |



4.8 安全性能

应符合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要求。

4.9 检验规则

（1）对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规定逐项检验。

（2）检验规则应符合GB/T 22701 《职业服装检验规则》的规定。

5. 长袖制式衬衣

5.1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5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GB/T 1335 服装号型男子

GB/T 1335.2 服装号型女子

GB/T 2660 衬衫

GB/T 2910 （所有部分）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2912.1 纺织品甲醛的测定第 1 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819 纺织品织物折痕回复性的测定回复角法

GB/T 392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GB/T 3923.1 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 1 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GB/T 4666 纺织品织物长度和幅宽的测定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GB/T 4669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服装标识要求

GB/T 615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热压色牢度

GB/T 6836 缝纫线

GB/T 842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8628 纺织品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GB/T 8629 纺织品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8630 纺织品洗涤和干燥时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12703.2 纺织品静电性能的评定第2 部分：电荷面密度

GB/T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22701 职业服装检验规则

GB/T 23315 粘扣带

GB/T 29256.5 纺织品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第5 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GB/T 29862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01057 (所有部分)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01081 粘合衬热熔胶涂布量试验方法

FZ/T 01085 粘合衬剥离强力试验方法

5.2 男、女长袖制式衬衣

款式选择一

对讲机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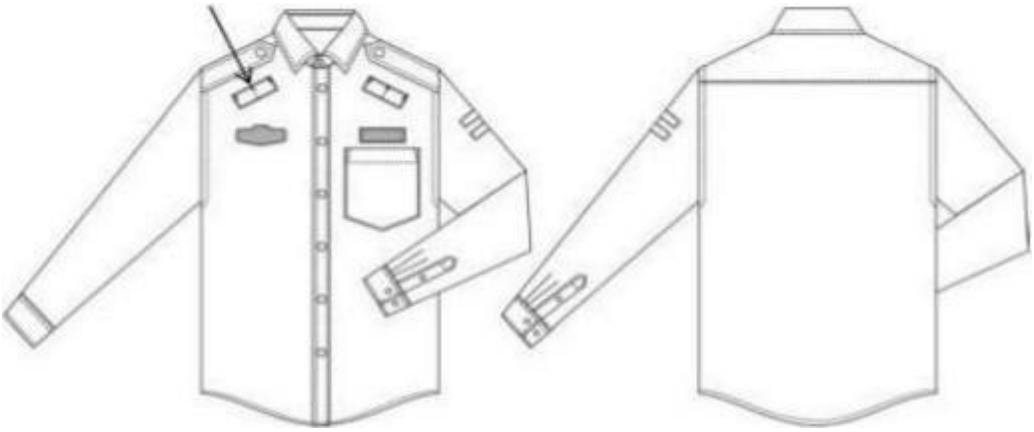

款式选择二



图 1　　男长袖制式衬衣款式

款式选择一

款 式 选 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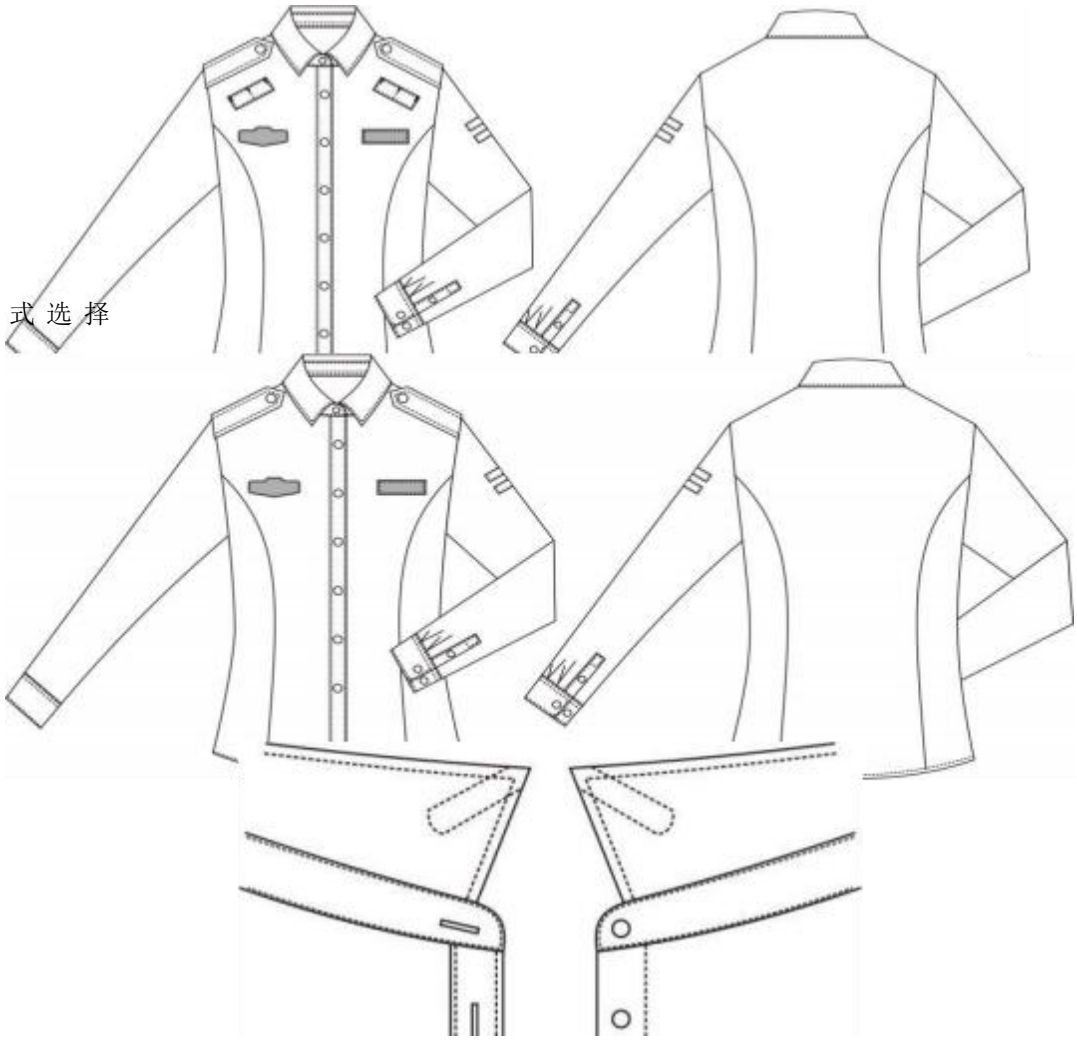

图2 女长袖制式衬衣

5.3 型号与规格

（1）男长袖制式衬衣号型按GB/T 1335.1 规定执行，女长袖制式衬衣号型按 GB/T1335.2 定执行。

（2）量产中按实际量体定制为准，一人一尺寸。

5.4颜色

（1）面料颜色：晴空蓝,PANTONE14-4121TPX）,实际使用以面料标样为准。

（2）纽扣颜色：聚酯四眼扣颜色为晴空蓝色，金属扣为仿仿24K 亚光金黄色，应符合标样。

（3）胸号底托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应符合标样。

（4）缝纫线颜色:晴空蓝色，同面料色。

（5）粘合衬颜色:本白色。

5.5色差

产品面料及表面服饰、配件颜色与标样对比，应≥ 4 级；非表面部位颜色与标样对比，应≥ 3-4 级，每件颜色应一致。纽扣颜色与标样对比，应≥4-5 级，每套颜色应一致。

5.6标志

使用说明应符合GB/T 5296.4 标签要求，内容为生产单位、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合格品”字样。

5.7成品质量

（1）成品质量应符合GB/T 2660 《衬衫》一等品要求。

（2）外观疵点要求

| 瑕点名称 | 0 号部位 | 1 号部位 | 2 号部位 | 3 号部位 |
|---|---|---|---|---|
| 粗、细纱、纱线异常 | 不允许 | 0.3cm~1.0cm | 1.0cm～2.0cm | 2.0cm～10.0cm |
| 紧经、紧纬 | | 不允许 | 不允许 | 轻微 |
| 经档（包括绞经档）、 条干不匀、条花、色花 | | 0.3cm~1.0cm | 1.0cm～2.0cm | 2.0cm～10.0cm |

| | | | | |
|---|---|---|---|---|
| 纬档（厚薄段、稀密路、纬影、搭头印） | | 不允许 | 不允许 | 1.0cm 以内轻度 |
| 皱印、色泽深浅 | | 4级色差 | 3-4级色差 | 3级色差 |
| 结头、毛粒、杂物 | | 不允许 | 不明显 | 较明显 |
| 斑渍（油、锈、色斑） | | 不允许 | 小于 3.0mm2,<br>不明显 | 小于5.0mm2,<br>不明显 |
| 跳花、弓纱、蛛网 | | 不允许 | 不明显 | 较明显 |
| 擦毛、轧梭痕、折痕 | | 不允许 | 1.0cm～2.0cm | 2.0cm～5.0cm |

5.8安全性能

应符合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要求。

5.9检验规则

（1）对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规定逐项检验。

（2）检验规则应符合GB/T 22701 《职业服装检验规则》的规定。

6. 短袖制式衬衣

6.1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5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GB/T 1335.1 服装号型男子

GB/T 1335.2 服装号型女子

GB/T 2660 衬衫

GB/T 2910 （所有部分）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2912.1 纺织品甲醛的测定第 1 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819 纺织品织物折痕回复性的测定回复角法

GB/T 392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GB/T 3923.1 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 1 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GB/T 4666 纺织品织物长度和幅宽的测定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GB/T 4669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服装标识要求

GB/T 615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热压色牢度

GB/T 6836 缝纫线

GB/T 842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8628 纺织品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GB/T 8629 纺织品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8630 纺织品洗涤和干燥时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12703.2 纺织品静电性能的评定第2 部分：电荷面密度

GB/T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2701 职业服装检验规则

GB/T 23315 粘扣带

GB/T 29256.5 纺织品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第5 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GB/T 29862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01057 (所有部分)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01081 粘合衬热熔胶涂布量试验方法

FZ/T 01085 粘合衬剥离强力试验方法

6.2 男、女短袖制式衬衣

款式选择一 、

对讲机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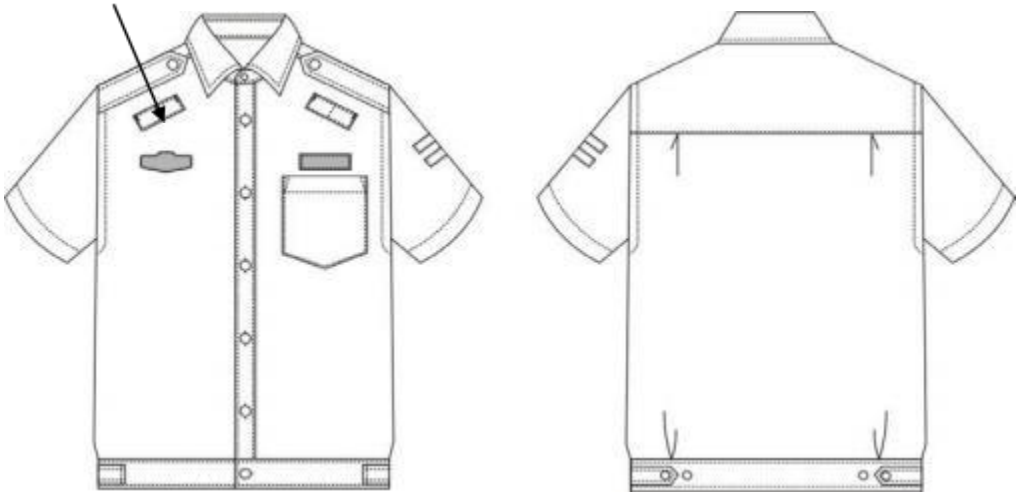

款式选择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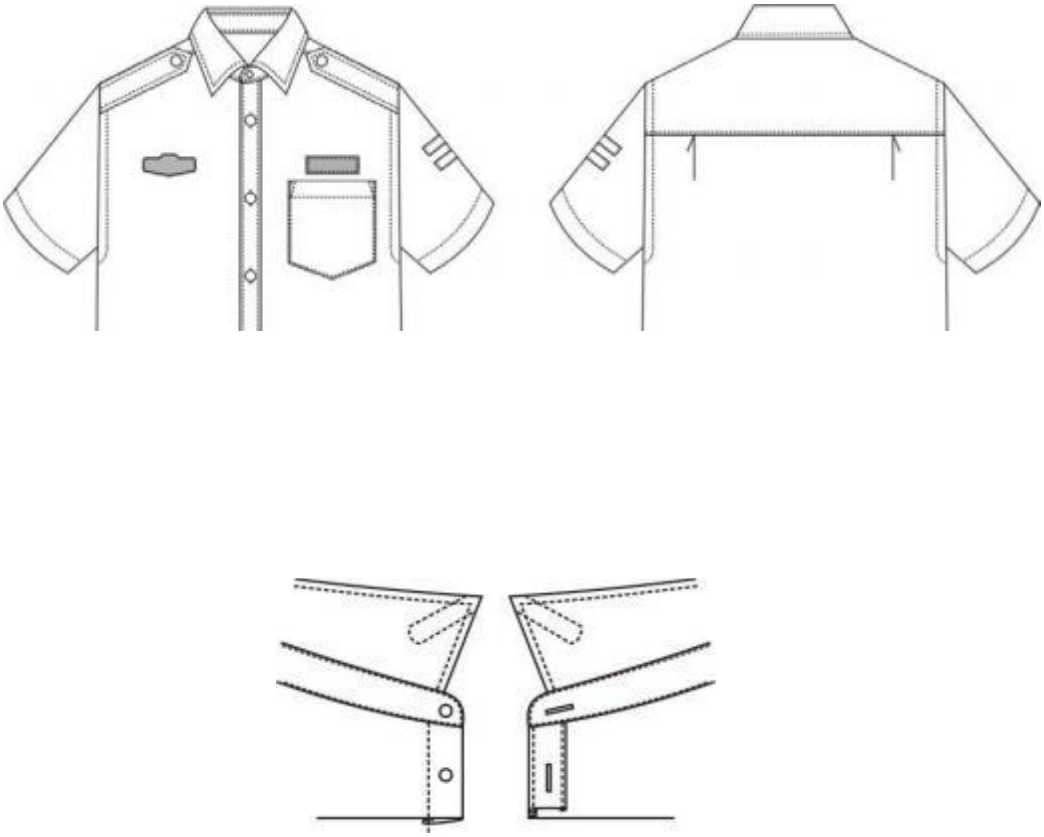

图 1 男短袖制式衬衣款

式款式选择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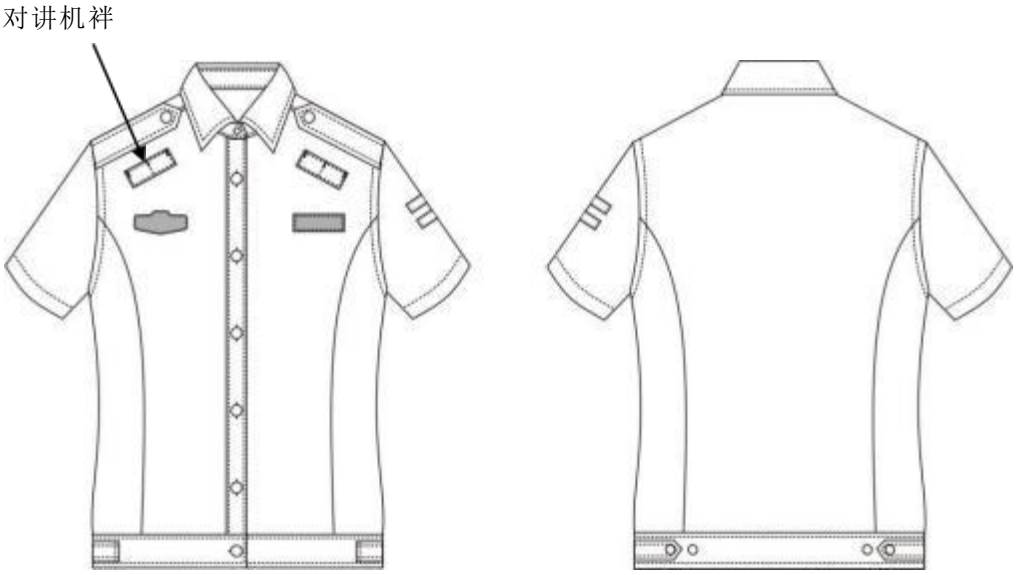

款式选择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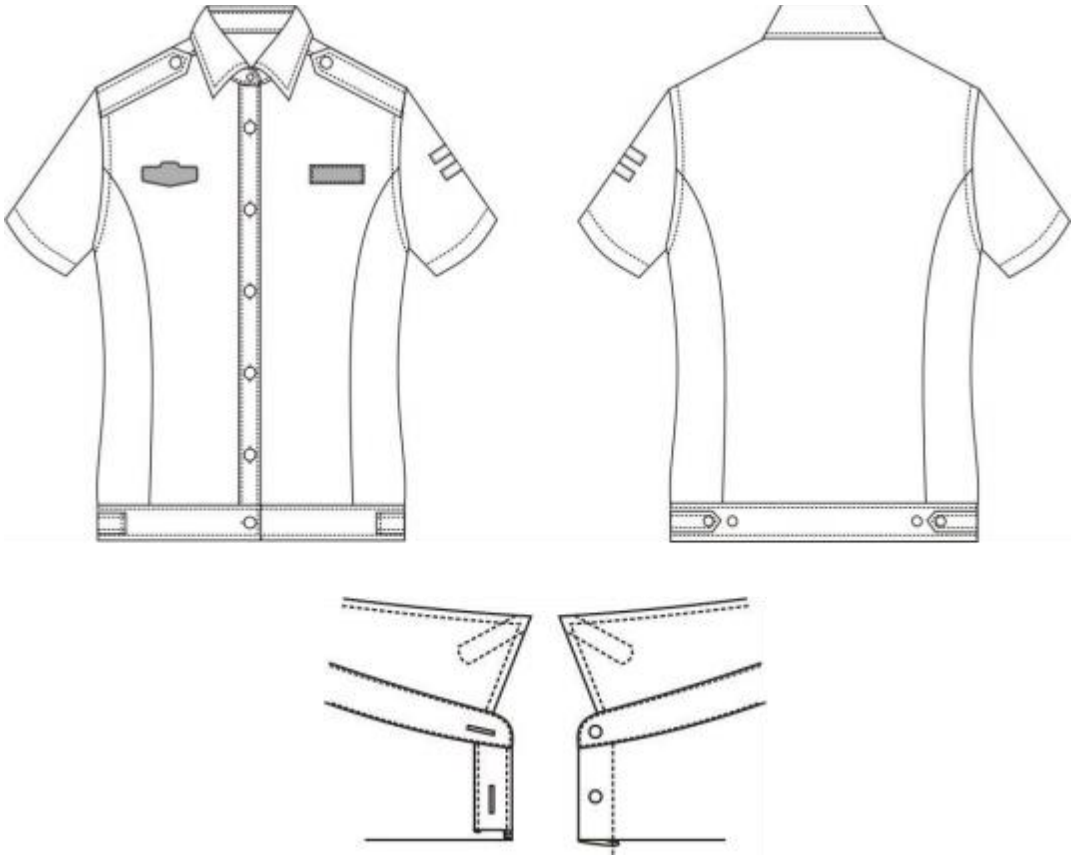

图 2 女短袖制式衬衣款式

6.3 型号与规格

（1）男短袖制式衬衣号型按GB/T 1335.1 规定执行，女短袖制式衬衣号型按GB/T 1335.2 定执行。

（2）量产中按实际量体定制为准，一人一尺寸。

6.4颜色

（1）面料颜色：晴空蓝,PANTONE14-4121TPX）,实际使用以面料标样为准。

（2）纽扣颜色：聚酯四眼扣颜色为晴空蓝色，金属扣为仿24K 亚光金黄色，应符合标样。

（3）胸号底托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应符合标样。

（4）缝纫线颜色:晴空蓝色，同面料色。

（5）粘合衬颜色:本白色。

6.5色差

产品面料及表面服饰、配件颜色与标样对比，应≥ 4 级；非表面部位颜色与标样对比，应≥ 3-4 级，每件颜色应一致。纽扣颜色与标样对比，应≥4-5 级，每套颜色应一致。

6.6标志

使用说明应符合GB/T 5296.4 标签要求，内容为生产单位、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合格品”字样。

6.7 成品质量

（1）成品质量应符合GB/T 2660 《衬衫》一等品要求。

（2）外观疵点要求

| 瑕点名称 | 0 号部位 | 1 号部位 | 2 号部位 | 3 号部位 |
|---|---|---|---|---|
| 粗、细纱、纱线异常 | 不允许 | 0.3cm ~ 1.0cm | 1.0cm～2.0cm | 2.0cm～10.0cm |
| 紧经、紧纬 | | 不允许 | 不允许 | 轻微 |
| 经档（包括绞经档）、 条干不匀、条花、色花 | | 0.3cm ~ 1.0cm | 1.0cm～2.0cm | 2.0cm～10.0cm |
| 纬档（厚薄段、稀密路、纬影、搭头印） | | 不允许 | 不允许 | 1.0cm 以内轻度 |
| 皱印、色泽深浅 | | 4级色差 | 3-4级色差 | 3级色差 |
| 结头、毛粒、杂物 | | 不允许 | 不明显 | 较明显 |
| 斑渍（油、锈、色斑） | | 不允许 | 小于 3.0mm2, 不明显 | 小于 5.0mm2, 不明显 |
| 跳花、弓纱、蛛网 | | 不允许 | 不明显 | 较明显 |
| 擦毛、轧梭痕、折痕 | | 不允许 | 1.0cm～2.0cm | 2.0cm～5.0cm |

6.8 安全性能

应符合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要求。

6.9 检验规则

（1）对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规定逐项检验。

（2）检验规则应符合GB/T 22701 《职业服装检验规则》的规定。

7.单裤

7.1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5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GB/T 1335.1 服装号型男子

GB/T 1335.2 服装号型女子

GB/T 2666 西裤

GB/T 2910 （所有部分）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2912.1 纺织品甲醛的测定第 1 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819 纺织品织物折痕回复性的测定回复角法

GB/T 3917.2 纺织品织物撕破性能第 2 部分：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GB/T 392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GB/T 3923.1 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 1 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GB/T 4666 纺织品织物长度和幅宽的测定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GB/T 4669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4802.1 纺织品织物起球试验圆轨迹法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服装标识要求

GB/T 615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热压色牢度

GB/T 6836 缝纫线

GB/T 842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8628 纺织品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GB/T 8629 纺织品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8630 纺织品洗涤和干燥时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13772.2 纺织品机织物接缝处纱线抗滑移的测定第2 部分:定负荷法GB/T 17031.1 纺织品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第 1 部分:织物的干热处理程序

GB/T 17031.2 纺织品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第 2 部分:受干热的织物尺寸变化测定

GB/T 18318.1 纺织品弯曲性能的测定第 1 部分：斜面

法 GB/T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22701 职业服装检验规则

GB/T26382 精梳毛织品

GB/T 29256.5 纺织品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第5 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GB/T 29862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01034 机织物拉伸弹性试验方法

FZ/T01057 （所有部分）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01081 粘合衬热熔胶涂布量试验方法

FZ/T20021 织物经汽蒸后尺寸变化试验方法

FZ/T20022 织物褶裥持久性试验方法

FZ/T 63005 松紧带

QB/T2173 尼龙拉链

7.2 男、女单裤



图 1 男单裤款式　　图 2 女单裤款式

（1）男单裤号型按GB/T1335.1 规定执行，女单裤号型按GB/T1335.2 规定执行，制式裙子号型按GB/T 1335.2 规定执行，采用5.2 号型系列。

（2）量产中按实际量体定制为准，一人一尺寸。

7.4颜色

（1）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实际使用以面料标样为准。

（2）里料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应符合标样。

（3）袋布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应符合标样。

（4）纽扣颜色：聚酯四眼扣颜色为藏青色。

（5）拉链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6）缝纫线颜色：藏青色，与面料对比，色差应不低于3－4 级，只允许深，不允许浅。

（7）粘合衬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

7.5色差

产品面料及表面服饰、配件颜色与标样对比，应≥ 4 级；非表面部位颜色与标样对比,应≥ 3-4 级，每套颜色应一致。纽扣颜色与标样对比，应≥4-5 级，每套颜色应一致。

7.6标志

使用说明应符合GB/T 5296.4 标签要求，内容为生产单位、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合格品”字样。

7.7成品质量

（1）成品质量应符合GB/T 2660 《衬衫》一等品要求。

（2）外观疵点要求

| 瑕点名称 | 1 号部位 | 2 号部位 | 3 号部位 |
|---|---|---|---|
| 粗、细纱、纱线异常 | 0.3cm～1.0cm | 1.0cm～2.0cm | 2.0cm～10.0cm |
| 紧经、紧纬 | 不允许 | 不允许 | 轻微 |
| 经档（包括绞经档)、 条干不匀、条花、色花 | 0.3cm～1.0cm | 1.0cm～2.0cm | 2.0cm～10.0cm |
| 纬档(厚薄段、稀密路、 纬影、搭头印） | 不允许 | 不允许 | 1.0cm 以内轻度 |
| 皱印、色泽深浅 | 4级色差 | 3-4级色差 | 4级色差,裙3级色差 |
| 结头、毛粒、杂物 | 不允许 | 不明显 | 较明显 |
| 斑渍（油、锈、色斑） | 不允许 | 小于 3.0mm2,不明显 | 小于5.0mm2,不明显 |
| 跳花、弓纱、蛛网 | 不允许 | 不明显 | 较明显 |
| 擦毛、轧梭痕、折痕 | 不允许 | 1.0cm～2.0cm | 2.0cm～5.0cm |

7.8安全性能

应符合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要求。

7.9检验规则

（1）对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规定逐项检验。

（2）检验规则应符合GB/T 22701 《职业服装检验规则》的规定。

8. 短款防寒服

8.1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5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GB/T 1335.1 服装号型男子

GB/T 1335.2 服装号型女子

GB/T 2662 棉服装

GB/T 2910 （所有部分）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2912. 1 纺织品甲醛的测定第 1 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17.2 纺织品织物撕破性能第 2 部分：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GB/T 392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GB/T 3923.1 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 1 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GB/T 4666 纺织品织物长度和幅宽的测定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GB/T 4669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4802.1 纺织品织物起球试验圆轨迹法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服装标识要求

GB/T 615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热压色牢度

GB/T 6836 缝纫线

GB/T 7573 纺织品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T 842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8628 纺织品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GB/T 8629 纺织品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8630 纺织品洗涤和干燥时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11048 纺织品生理舒适性稳态条件下热阻和湿阻的测定(蒸发热板法) GB/T13772 纺织品机织物接缝处纱线抗滑移的测定第 2 部分:定负荷法

GB/T 17031.1 纺织品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第 1 部分:织物的干热处理程序

GB/T 17031.2 纺织品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第 2 部分:受干热的织物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9976 纺织品顶破强力的测定钢球法

GB/T22701 职业服装检验规则

GB/T 24218.1 非织造布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24442.1 纺织品压缩性能的测定第 1 部分：恒定法

GB/T 29256.5 纺织品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第 5 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GB/T 29862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01057 （所有部分）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20021 织物经汽蒸后尺寸变化试验方法

FZ/T 20022 织物褶裥持久性试验方法

FZ/T 63005 松紧带

QB/T 2173 尼龙拉链

GA 353 警服材料保暖絮片抗拉强度的测定

8.2 男、女短款防寒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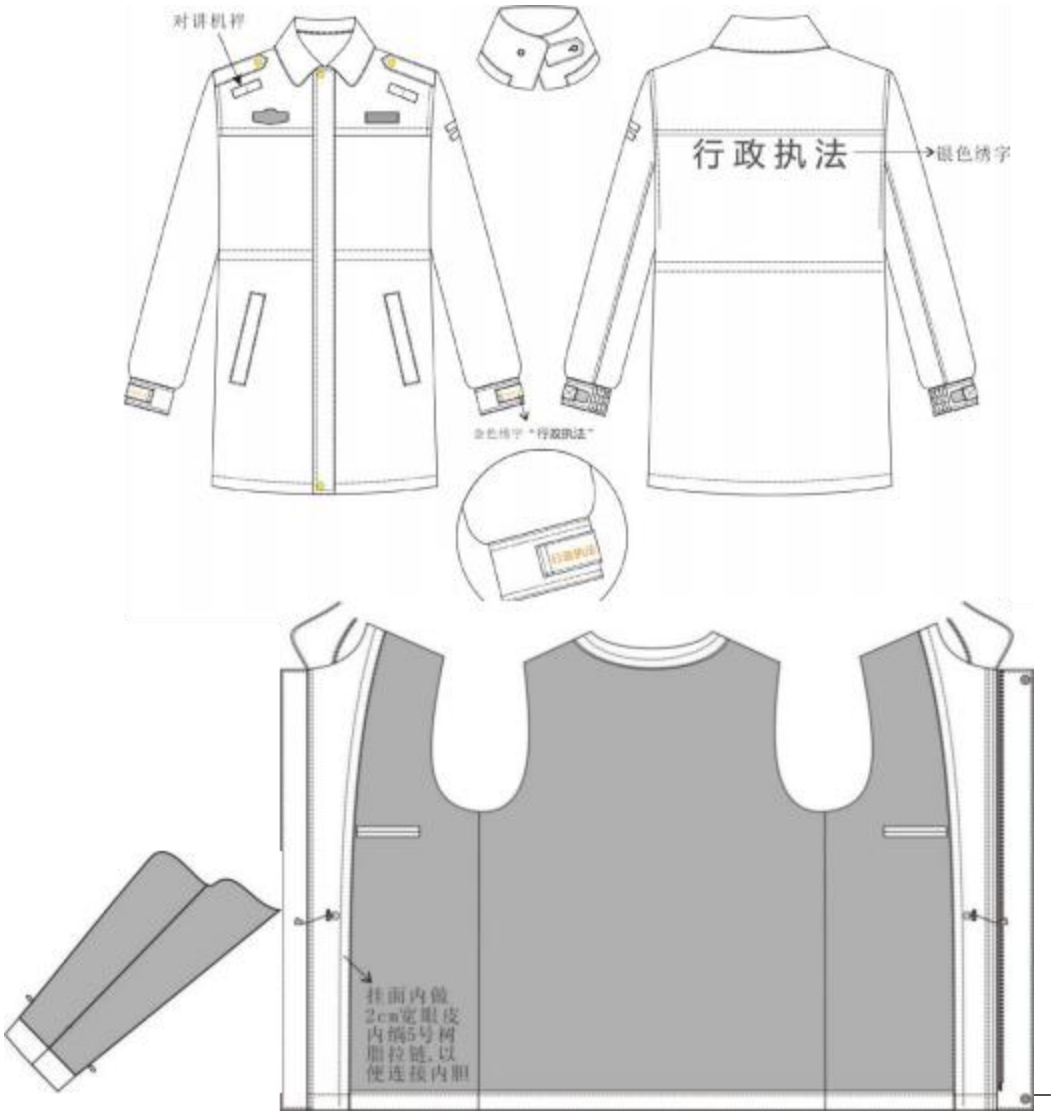

男、女短款防寒服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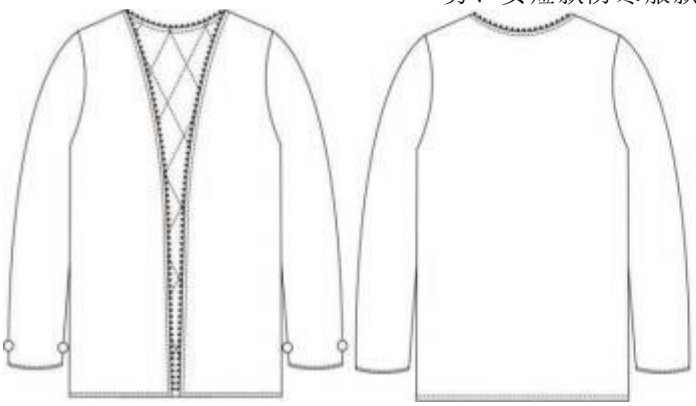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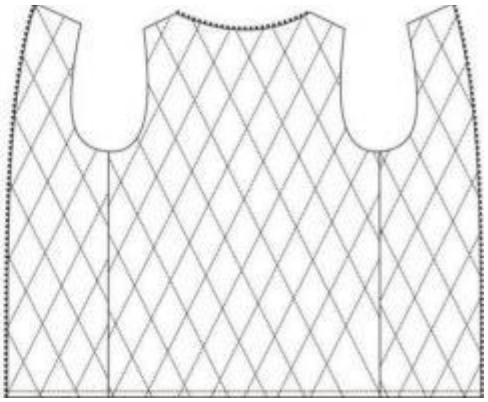

男、女短款防寒服内胆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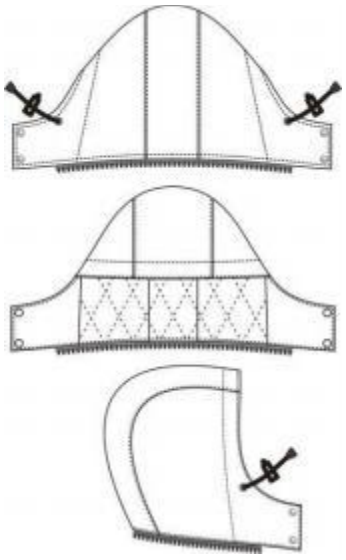

男、女短款防寒服帽子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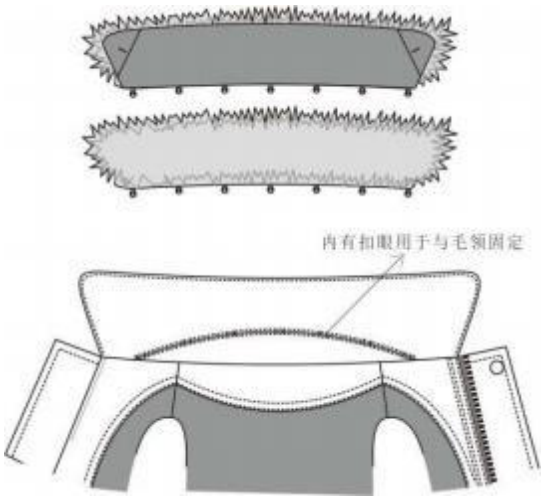


男、女短款防寒服绒领款式

图 1 男、女防寒服款式分解

袖袢与后背过肩下绣字。

后背绣字：绣在过肩下 3cm，左右居中处；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 172pt，颜色银色，（潘通色号
PANTONE14-5002TPX），详见后背绣字图样,实际样品见封样。




图 2 后背绣字图样

后背绣字字体大小尺寸

| 服装型（净胸围） | 男 | | | | 女 | | | |
|---|---|---|---|---|---|---|---|---|
| | 96以下 | 100～112 | 116～124 | 128以上 | 92以下 | 96～104 | 108～114 | 118以上 |
| 图样大小（mm） | 265 | 275 | 285 | 295 | 255 | 265 | 275 | 285 |
| 注：字体宽窄按照同等比例缩放。 | | | | | | | | |

袖袢绣字：绣在袖袢上下左右（除去钉魔术贴位置）居中处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

27pt，颜色金

色，(潘通色号 PANTONE16-0836TPX)，详见袖袢绣字图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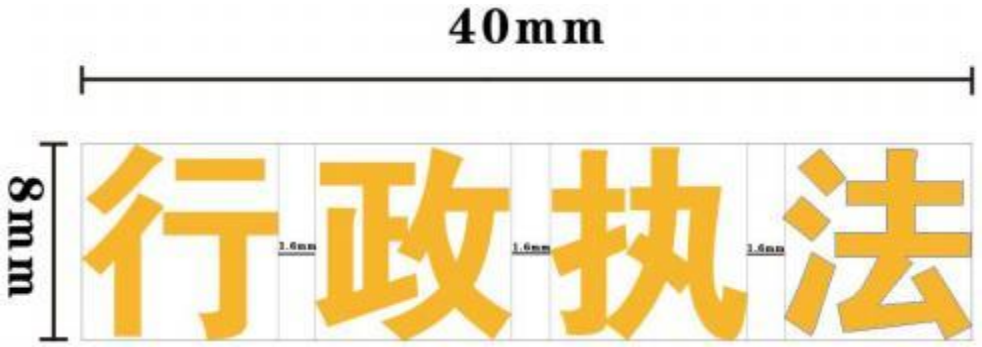


图 3 袖袢绣字图样

8.3 型号与规格

（1）男短款防寒服号型按 GB/T1335.1 规定执行，女短款防寒服号型按 GB/T1335.2 规

定执行。

（2）量产中按实际量体定制为准，一人一尺寸。

8.4颜色

（1）面料颜色：藏青色（PANTONE19-4013TPX),实际使用以面料标样为准。

（2）外装里料、袋布及内胆面、里料颜色：与面料相匹配。

（3）拉链、锦纶绳、调节扣、聚酯扣、缝纫线颜色：与面料相一致。

（4）缝纫线颜色：与面料相匹配；

（5）平剪绒颜色：与面料相匹配。

8.5 色差

（1）产品面料及表面服饰、配件颜色与实物样品对比，应≥4 级；非表面部位颜色与实物样品对比，应≥3-4 级。

（2）产品表面各部件颜色应一致；上下衣颜色应一致；非表面部位相同规格材料对比，相同部件互差应≥4 级，不同部件应≥3-4 级。

（3）缝纫线与缝合部位，拉链、锦丝搭扣带与面料色差应≥4 级，不允许浅。

8.6标志

使用说明应符合GB/T 5296.4 标签要求，内容为生产单位、生产日期、检验员代号，“合格品”字样。

8.7 成品质量

成品质量符合GB/T 2662《棉服》一等品要求，成品表面平展，线路顺直，缝合部位平展、无抽皱；敷衬部位无脱胶、渗胶及起皱；面、里、胆吻合平整，胆里无胀满或空边；绒领无折印或倒绒，左右光泽一致。

8.8 安全性能

应符合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要求。

8.9 检验规则

（1）对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要求规定逐项检验。

（2）检验规则应符合GB/T 22701 《职业服装检验规则》的规定。

饰品类技术规范

9. 帽徽

9.1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4423 铜及铜合金拉制棒

GB/T 13818 压铸锌合金

GB/T 21652 铜及铜合金线材

GB 15093 国徽

HG/T 2594 各色氨基烘干磁漆

HG/T 2660 各色丙烯酸聚氨酯半光清漆

QB/T 3817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厚度测试方法金相显徽镜法

QB/T 3821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的结合强度测试方法

QB/T 3826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9.2 帽徽样式




图 1 帽徽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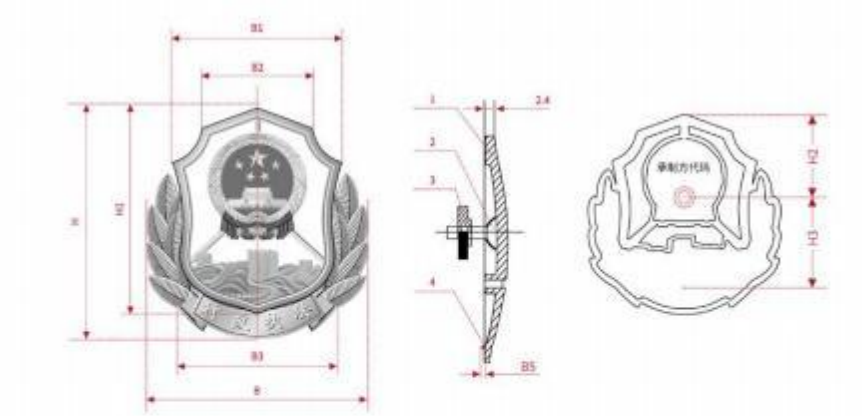


31-徽体；2-螺钉；3-螺母；4-防转钉

图 2 a)帽徽结构和主要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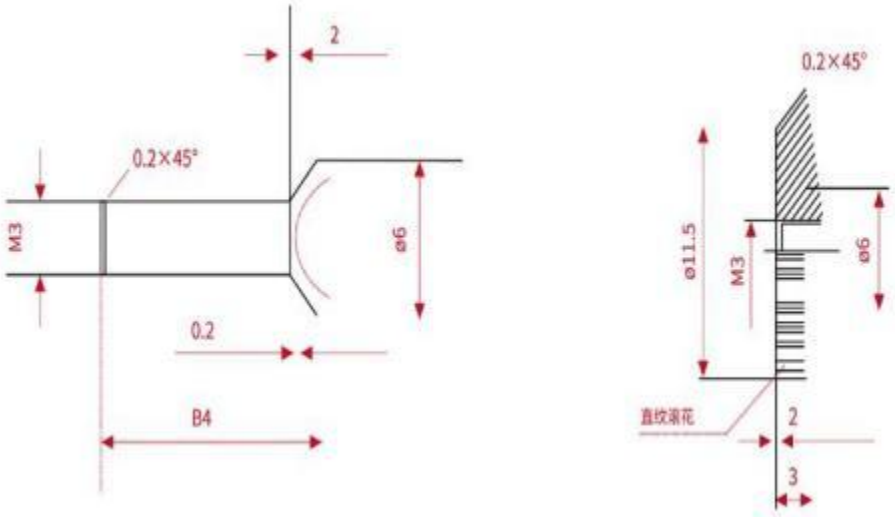

图 2 b)螺钉结构及主要尺寸　　图 2 c)螺母结构及主要尺

9.3 型号与规格

（1）帽徽按其尺寸不同分为大帽徽和小帽徽两种规格，10mm~25mm。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应符合 GB 15093 的规定。

9.4颜色

帽徽的颜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衬底和绸带为正红色（PANTONE 1795C),其余为仿 24K 亚光金黄色(PANTONG 14-0957 TPX)，其颜色应符合实物标样。

9.5 质量要求

（1）图案正面花纹应完整、清晰饱满，外边缘和镂空内边缘规整、无毛刺。产品外观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痕、变形、污迹等缺陷；边缘手感光滑，承制方标记应布局合理、清晰规整。

（2）螺钉铆合应端正、牢固、规整，不能松动或转动，不应有明显的偏歪；螺母表面应光洁规整，无毛刺、锈斑等缺陷；螺母应有可互换性且与螺钉配合松紧适度。

（3）镀层应细致完整，外观色相均匀一致，柔润光洁，不应有明显的烧焦、爆镀、漏镀、花斑等电镀缺陷。

（4）漆膜应饱满、细腻，光泽度好，不应有明显的漆上墙、缺漆、气泡、杂质等缺陷。

10. 臂章

10.1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GB/T 2910 (所有部分)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

GB/T 3916 纺织品卷装纱单根纱线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GB/T 392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汗渍色牢度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GB/T 4669 纺织品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4743 纱绞纱法线密度的测定

GB/T 615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热压色牢度

GB/T 6836 缝纫线

GB/T 842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8628 纺织品测量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式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GB/T 8629 纺织品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8630 纺织品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23315 粘扣带

GB/T 29256.5 纺织品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第5 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GB/T 29862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01057 (所有部分)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54005 有色涤纶低弹丝

FZ/T 65002特种工业用绳带物理机械性能试验方法 QB/T 2461 包装用降解聚乙烯薄膜

10.2臂章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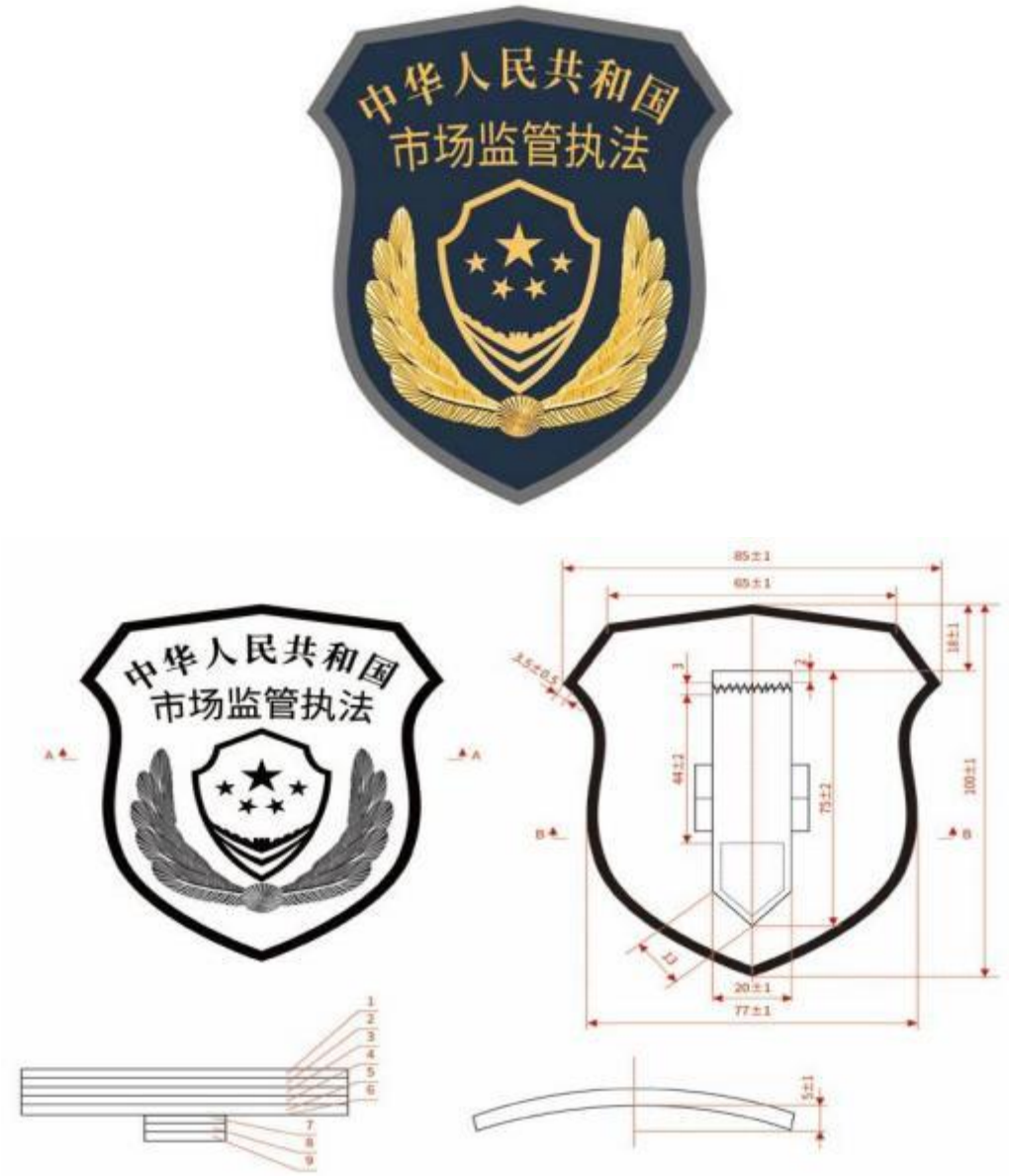


1—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机织片；2—热熔胶片(厚)；3—热塑性 TPE复合材料衬板；4—热熔胶片(薄)；5一涤棉斜纹布；6—涤纶弹力丝包边线；7一粘扣带(勾面)；8—粘扣带(绒面)； 9—涤纶线带

图 1 样式和主要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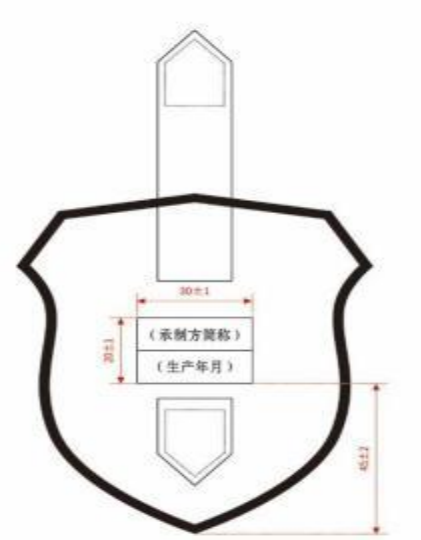


图 2 标志尺寸 印制位




图 3 图案和文字尺

10.3 型号与规格

臂章的样式和尺寸 100mm~85mm。

10.4 颜色

臂章面料底色为藏青色(PANTONG 19-4013TPX)，主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管执法”字样、盾牌徽、松枝叶为金黄色(PANTONE 14-0957 TPX)，涤纶搭扣带、涤纶线带、涤棉斜纹布须与面料底色相匹配，涤纶包边线颜色为浅灰色，热塑性 TPE 复合材料衬板颜色为黑色，热熔胶片为半透明白色，产品标志颜色为白色，其颜色应符合实物标样。

10.5 质量要求

（1）成品应平展，整洁，定型规整，不应有脱层、污迹、烫焦、透胶等缺陷。

（2）标志图案不应失真、不变形，纱支不应拧曲，不应有明显残疵。

（3）成品背面搭扣带勾面、绒面要上下吻合，扣合后勾面、绒面均不应露出袢带外。

（4）成品背面涤纶线带下两斜边需经超声波切割或热切割，边缘平整，不应散边。

（5）成品背面产品标志应端正、完整、清晰。

11. 硬肩章

11.1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532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与织物粘合强度的测定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 1 部分:按接收质最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

GB/T 2910 (所有部分)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

GB/T 3916 纺织品卷装纱单根纱线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GB/T 392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率度

GB/T 392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汗渍色牢度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GB/T 4669 纺织品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615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热压色牢度

GB/T 6672 塑料薄膜和薄片厚度测定机械测量法

GB/T 6836 缝纫线

GB/T 842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14460 涤纶低弹丝

GB/T 29862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 T 01057 （所有部分）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01081 粘合衬热熔胶涂布量和涂布均匀性试验方法

FZ/T 01082 粘合衬干热尺寸变化试验方法

FZ/T 01083 粘合衬干洗后的外观及尺寸变化试验方法

FZ/T 01084 粘合衬水洗后的外观及尺寸变化试验方法

FZ/T 64008 机织热熔粘合衬布

11.2硬肩章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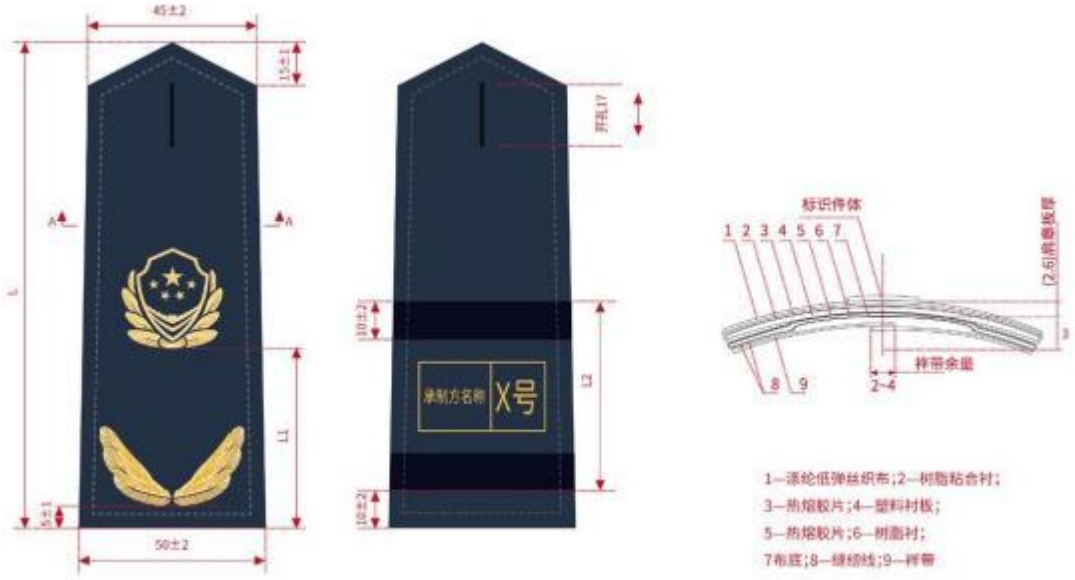

图 1 硬肩章样式、结构及主要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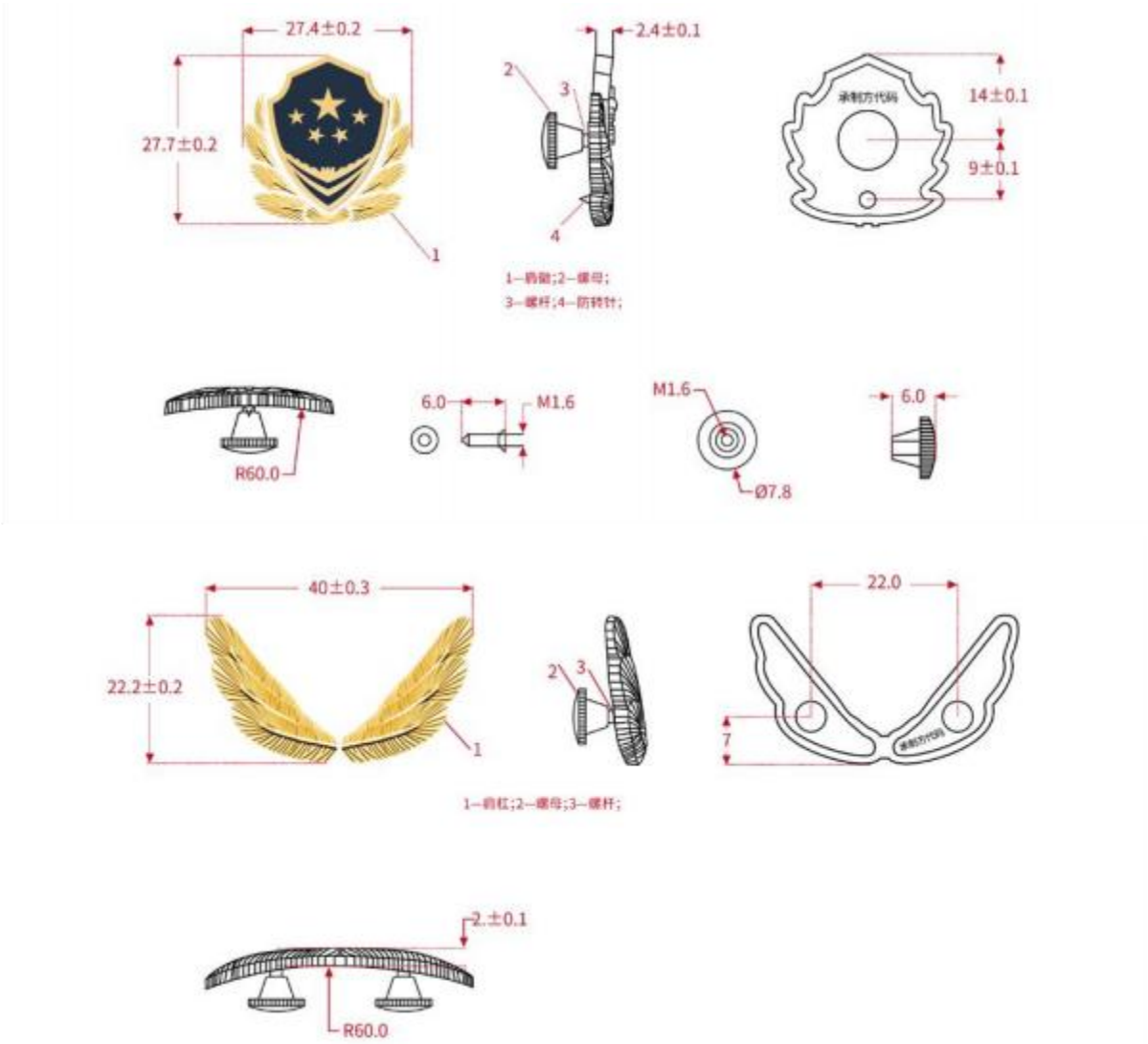


金属肩徽、肩花结构尺寸图案

11.3规格尺寸

单位为 mm

| 规格 | 一号 | 二号 | 三号 | 四号 | 公差 |
|---|---|---|---|---|---|
| L | 110 | 120 | 130 | 140 | ± |
| L1 | 40 | 45 | 50 | 55 | ± |
| L2 | 43 | 45 | 47 | 49 | ± |

11.4颜色

臂章面料底色为藏青色(PANTONG 19-4013TPX)，主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管执法”字样、盾牌徽、松枝叶为金黄色(PANTONE 14-0957 TPX)，涤纶搭扣带、涤纶线带、涤棉斜纹布须与面料底色相匹配，涤纶包边线颜色为浅灰色，热塑性TPE 复合材料衬板颜色为黑色，热熔胶片为半透明白色，产品标志颜色为白色，其颜色应符合实物标样。

11.5 质量要求

（1）成品硬肩章的结构、颜色、版面组织、图案等外观特性及质量，应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2）成品硬肩章版面弧度均匀,棱角清晰、定型规整、无扭翘,外观整洁,版面和底布边沿折边平直,热熔粘合牢固,不应有脱层、起泡、烫焦、透胶等缺陷。

（3）成品硬肩章版面不应有断经、断纬、浮纱、丝线散头、油污丝等缺陷。

（4）徽体金属件安装牢固,中心偏差≤0.5mm。

（5）线迹应直顺、针距均匀,线迹距边宽窄一致,不应有开线、断线、返线等缺陷。

（6）底布边沿不应超出硬肩章版面边沿,袢带端边不应超出底布边沿。

（7）底布应平整,无起泡、无皱褶。

（8）锁眼针迹清晰,无脱线。直眼,开孔 17mm,锁眼不少于45 针/眼。

（9）正面无线头,背面线头长不超过 2mm。

（10）产品标志完整清晰。

12. 软肩章

12.1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5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GB/T 532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与织物粘合强度的测定

GB/T 2828.1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1部分:按接收质最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910 （所有部分）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

GB/T 3916 纺织品卷装纱单根纱线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GB/T 392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率度

GB/T 392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3.1 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 1 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GB/T 4669 纺织品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615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热压色牢度

GB/T 6672 塑料薄膜和薄片厚度测定机械测量法

GB/T 6836 缝纫线

GB/T 842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14460 涤纶低弹丝

GB/T 29862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 T 01057 （所有部分）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

法 FZ/T 01082 粘合衬干热尺寸变化试验方法

FZ/T 01083 粘合衬干洗后的外观及尺寸变化试验方法

FZ/T 01084 粘合衬水洗后的外观及尺寸变化试验方法

FZ/T 64008 机织热熔粘合衬布

FZ/T 80007.1 使用粘合衬服装剥离强力测试方

法 QB/T 2461 包装用降解聚乙烯薄膜

12.2 软肩章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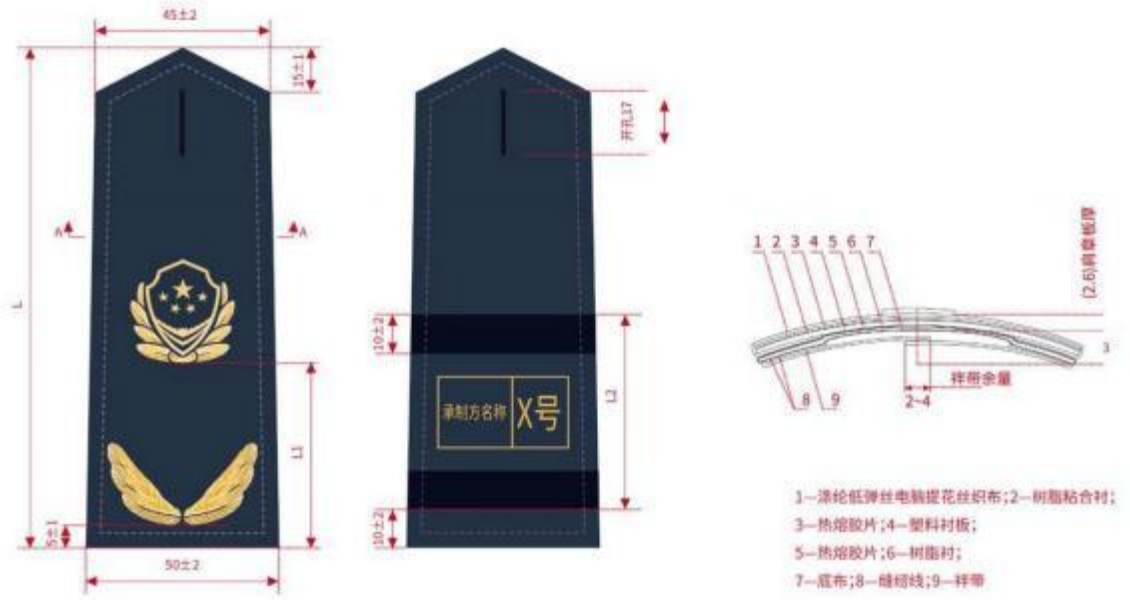


12.3 规格尺寸

单位为 mm

| 规格 | 一号 | 二号 | 三号 | 四号 | 公差 |
|---|---|---|---|---|---|
| L | 110 | 120 | 130 | 140 | ±2 |
| L1 | 40 | 45 | 50 | 55 | ±2 |
| L2 | 43 | 45 | 47 | 49 | ±2 |

12.4 颜色

（1）软肩章版面颜色为藏青色(PANTONG 19-4013 TPX),肩徽为金黄色(PANTONG 14-0957

TPX),具体参见标样。

（2）底布颜色、袢带颜色、版面缝纫线颜色与软肩章版面颜色相一致

12.5 质量要求

（1）成品软肩章的结构,颜色、版面组织、图案等外观特性及质量，应符合本标准的各项要求，以及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

（2）成品软肩章版面弧度均匀,棱角清晰、定型规整、无扭翘,外观整洁,版面和底布边沿折边平直,热熔粘合牢固，不应有脱层、起泡、烫焦、透胶等缺陷。

（3）成品软肩章版面不应有断经、断纬、浮纱、丝线散头、油污丝等缺陷。

（4）花型图案丝线应紧密，平整，不应出现浮丝，返白丝、返纱毛等现象。

（5）丝织图案不应有明显变形，图案偏离中心线不大于 1mm。

（6）线迹应直顺、针距均匀，线迹距边宽窄一致,不应有开线、断线、返线等缺陷。

（7）底布边沿不应超出软肩章版面边沿，袢带端边不应超出底布边沿。

（8）底布应平整，无起泡、无皱褶。

（9）锁眼针迹清晰,无脱线，圆眼,开孔 17mm，锁眼不少于 64 针/眼。

（10）正面无线头，背面线头长不超过 2mm。

（11）产品标志完整清晰。

13. 套式肩章

13.1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532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与织物的粘合强度的测定,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 1 部分:按接收质最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910 (所有部分)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

GB/T 3916 纺织品卷装纱单根纱线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GB/T 392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率度

GB/T 392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GB/T 615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GB/T 6836 缝纫线

GB/T 842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耐热压色牢度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29862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01057 （所有部分）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01081 粘合衬热熔胶涂布量和涂布均匀性试验方法

FZ/T 01083 粘合衬干洗后的外观及尺寸变化试验方法

FZ/T 01084 粘合衬水洗后的外观及尺寸变化试验方法

FZ/T 54005 有色涤纶低弹丝

FZ/T 64008 机织热熔粘合衬布

QB/T 2461 包装用降解聚乙烯薄

膜 13.2 套式肩章样式




图 1 套式肩章结构尺寸（单位：MM）

13.3 规格尺寸

套式肩章的结构和主要尺寸应符合图 1 的规范。长度分为：1 号：80mm 号：90mm。

13.4 颜色

（1）套式肩章版面颜色为藏青色(PANTONG 19-4013 TPX)，长城徽图案和松枝叶为金黄色（PANTONG 14-0957 TPX）具体参见标样。

（2）缝纫线、锁边线颜色与套式肩章版面颜色相一致。

13.5 质量要求

（1）成品套式肩章的结构、颜色、版面组织、图案等外观特性及质量，应符合本标准的各项要求，以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2）成品套式肩章版面平展、定型规整、中缝无错位，热熔粘合牢固，不应有脱层、起泡、烫焦等缺陷。

（3）成品套式肩章版面不应有断经、断纬、浮纱、丝线散头、油污丝等缺陷。

（4）成品套式肩章图案丝线应紧密、平整，不应出现浮线、返丝、返纱毛等现象。

（5）成品套式肩章丝织图案不应有明显变形，图案偏离中心线不大于 1mm。

（6）成品套式肩章丝织图案不应有明显变形，图案偏离中心线不大于 1mm。

（7）产品标志完整清晰。

14. 硬胸徽

14.1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5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GB/T 13657 双酚A 型环氧树脂

GB/T 4423 铜及铜合金拉制棒

GB/T 12672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树脂

GB/T 13818 压铸锌合金

GB/T 16921 金属覆盖层覆盖层厚度测量 X 射线光谱法

GB/T 21652 铜及铜合金线材

HG/T 2594 各色氨基烘干磁漆

HG/T 2660 各色丙烯酸聚氨酯半光清漆

QB/T 3817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厚度测试方法金相显微镜法

QB/T 3821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的结合强度测试方法

QB/T 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14.2硬胸徽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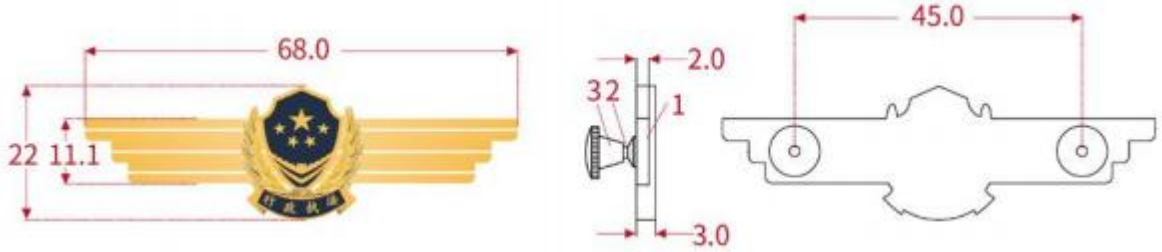


主体；2-螺钉；3-螺母图 1a) 硬胸徽结构和主要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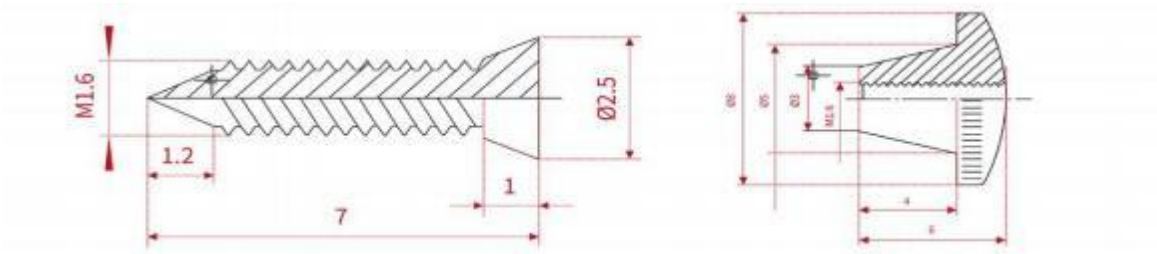


图 1b)螺钉结构及主要尺寸图　　图 1c)螺母结构及主要尺寸

图 1 硬胸号样式（单位为毫米）

14.3规格尺寸

主要部位尺寸见图；螺钉和螺母主要尺寸见图 1b 和图 1c；图中未注尺寸公差：10mm 以下为±0.2mm；10mm～25mm 为±0.3mm；25mm 以上为±0.4mm；数字、字母宽度不作具体规定，按图示要求居中排布，版面布局应合理。

14.4颜色

颜色为仿 24K 亚光金黄色(PANTONG 14-0951TPX)，中间衬底内颜色为藏蓝色漆(PANTONG19-4007TPX)，其颜色应参照实物样品。

14.5 质量要求

（1）硬胸徽章的结构、色相、图案等外观特性及质量应符合实物标样。

（2）图案正面花纹应完整、清晰饱满，外边缘规整、无毛刺。产品外观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痕、变形、污迹等缺陷；背面五角星排列均匀有序，边缘手感光滑，承制方标记应布局合理、清晰规整。

（3）螺钉铆合应端正、牢固、规整，不能松动或转动，不应有明显的偏歪；螺母表面应光洁规整，无毛刺，应有可互换性且与螺钉配合松紧适度。

（4）镀层应细致完整，外观色相均匀一致，柔润光洁，不应有明显的烧焦、爆镀、漏镀、花斑等电镀缺陷。

（5）涂底漆应均匀，不应有明显的漆上墙、缺漆、气泡、杂质等缺陷。环氧树脂要饱满，磨平抛光后表面应光亮，无气泡、杂质等缺陷。

15. 软胸徽

15.1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3916纺织品卷装纱单根纱线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GB/T392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牢

GB/T392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

GB/T392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汗渍色牢度

GB/T571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四氯乙烯干洗色牢度

GB/T615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热压色牢度

GB/T 842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17031.1 纺织品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第 1 部分织物的干热处理程序

GB/T 17031.2 纺织品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第 2 部分受干热织物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23315 粘扣带

GB/T 29256.5 纺织品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第 5 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QB/T 2461 包装用降解聚乙烯薄膜

15.2 软胸徽样式




图 1 软胸徽样式、结构和主要尺寸

15.3 规格尺寸

软胸徽主要规格尺寸 800mm*27mm。

15.4 颜色

软胸徽版面底色为藏青色(PANTONG 19-4013 TPX) ；图案颜色为金黄色(PANTONE14-0957TPX)，主标志勾勒线为深黄色。锁边线为藏青色(PANTONG 19-4013 TPX)。具体参见标样。

15.5 质量要求

（1）成品应平展、整洁，定型规整，不应有脱层、污迹、烫焦等缺陷。

（2）成品包边应光洁圆顺，宽窄一致，不露底。包边线针码密度 24-28 针/25mm，包边宽度为 2mm±0.5mm。针距均匀，不应有出套、反线、开线、断线等缺陷。

（3）包边线泡线不应超过 2 根。

（4）织绣图案不应失真，不应变形，纱支不应拧曲，不应有明显残次。

（5）包边结头和泡线在胸号背面烫牢，结头长不应超过 4mm。

（6）搭扣带勾面射出勾高度、密度均匀，无歪倒，无折断。

16. 硬胸号

16.1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5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GB/T 4423 铜及铜合金拉制棒

GB/T 13818 压铸锌合金

GB/T 21652 铜及铜合金线材

QB/T 3817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厚度测试方法金相显微镜法

QB/T 3821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的结合强度测试方法

QB/T 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16.2硬胸号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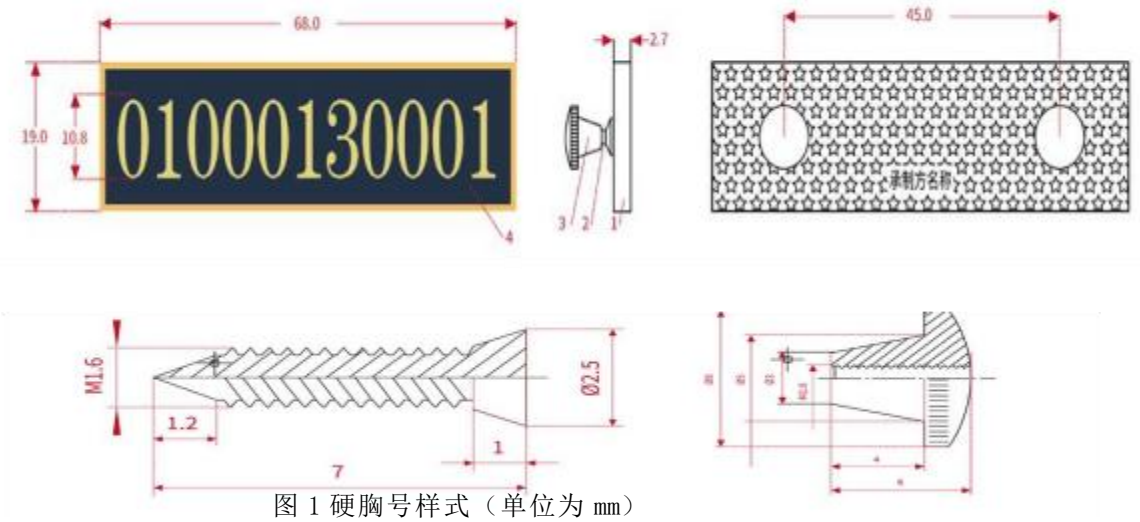


图 1 硬胸号样式（单位为 mm）

16.3规格尺寸

硬胸号主要规格尺寸 10mm～25mm。

16.4颜色

硬胸号的边框颜色为仿 24K 亚光金黄色(PANTONG 14-0951TPX)，中间衬底为藏蓝色(PANTONG 19-4007TPX)透明亚克力标。数字颜色为光亮金黄色(PANTONG 14-0951TPX)，其颜色应符合实物标样。

16.5 质量要求

（1）图案正面花纹应完整、清晰饱满，外边缘规整、无毛刺。产品外观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痕、变形、污迹等缺陷；背面五角星排列均匀有序，边缘手感光滑，承制方标记应布局合理、清晰规整。

（2）螺钉铆合应端正、牢固、规整，不能松动或转动，不应有明显的偏歪；螺母表面应光洁规整，无毛刺，应有可互换性且与螺钉配合松紧适度。

（3）镀层应细致完整，外观色相均匀一致，柔润光洁，不应有明显的烧焦、爆镀、漏镀、花斑等电镀缺陷。

（4）涂底漆应均匀，不应有明显的漆上墙、缺漆、气泡、杂质等缺陷。环氧树脂要饱满，磨平抛光后表面应光亮，无气泡、杂质等缺陷。

17. 软胸号

17.1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5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GB/T 3916 纺织品卷装纱单根纱线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GB/T 392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牢

GB/T 392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汗渍色牢度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GB/T 571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四氯乙烯干洗色牢度

GB/T 615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热压色牢度

GB/T 17031.1 纺织品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第 1 部分织物的干热处理程序

GB/T 17031.2 纺织品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第 2 部分受干热织物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23315 粘扣带

GB/T 29256.5 纺织品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第 5 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FZ/T 54005 有色涤纶低弹丝

FZ/T 54006 涤纶牵伸丝

QB/T 2461 包装用降解聚乙烯薄膜

17.2 软胸号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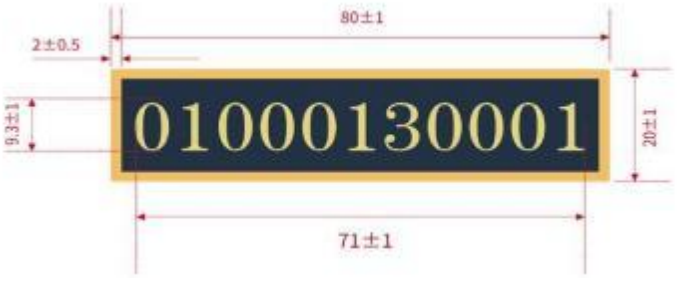

17.3规格尺寸

软胸号为三层复合结构。面层为涤纶低弹丝电脑提花机织片，底层为黑色搭扣带（勾面），两层之间通过热熔胶片粘合，然后包边缝合。胸号正面图案为“11 位数字”，字体为 Arial Narrow，字高 13mm。

17.4颜色

软胸号版面底色为藏青色(PANTONG 19-40013 TPX)；数字为金黄色(PANTONE 14-0957 TPX)。锁边线需顺底色。

17.5 质量要求

（1）成品应平展、整洁，定型规整，不应有脱层、污迹、烫焦等缺陷。

（2）成品包边应光洁圆顺，宽窄一致，不露底。包边线针码密度 24-28 针/25mm，包边宽度为 2mm±0.5mm，针距均匀，不应有出套、反线、开线、断线等缺陷。

（3）包边线泡线不应超过 2 根。

（4）织绣图案不应失真，不应变形，纱支不应拧曲，不应有明显残次。

（5）包边结头和泡线在胸号背面烫牢，结头长不应超过 4mm。

（6）搭扣带勾面射出勾高度、密度均匀，无歪倒，无折断。

18. 领带

18.1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 1 部分:按接收质最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910 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

GB/T 2912.1 纺织品甲醛的测定第 1 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16 纺织品卷装纱单根纱线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GB/T 392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率度

GB/T 392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GB/T 4669 纺织品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4745 纺织品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沾水法

GB/T 4802.1 纺织品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第 1 部分：圆轨迹法

GB/T 571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干洗色牢度

GB/T 615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热压色牢度

GB/T 6836 缝纫线

GB/T 842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11047 纺织品织物勾丝性能评定钉锤法

GB/T 12799 抗油拒水防护服安全卫生性能要求

GB/T 14460 涤纶低弹丝

GB/T 17031.1 纺织品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第 1 部分织物的干热处理程序

GB/T 17031.2 纺织品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第 2 部分受干热织物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17253 合成纤维丝织物

FZ/T 63008 锦纶长丝缝纫线

FZ/ T 01057 （所有部分）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QB/T 2173 尼龙拉链

18.2领带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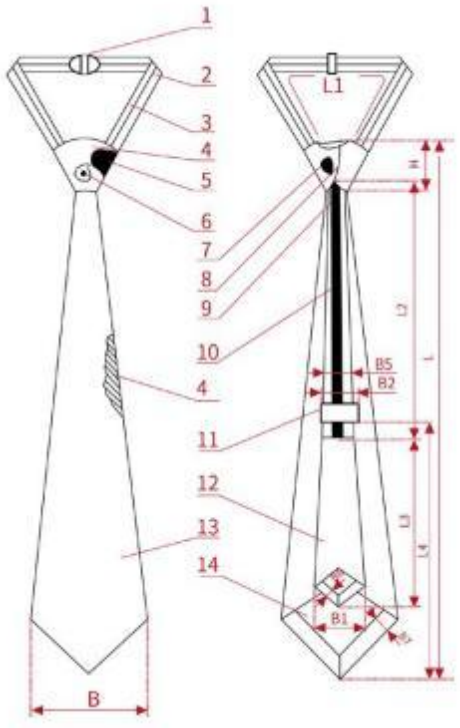


1-保险扣；2-颈带；3-缝纫线；4-起绒羊毛衬布；5-垫片；6-铆钉；7-骨架 8-打结线；9-拉链头；10-拉链；11-标志布；12-小带；13-大带；14-涤纶里布

图 1 结构及主要尺寸

18.3规格尺寸

领带规格尺寸分为：大号、中号、小号。领带为一拉得式，拉链头可自锁，并配有保险扣，长度 130CM-150CM。

18.4颜色

领带面料颜色为藏青色(PANTONG 19-4013TPX)，具体参见标样。产品与实物样品的色差不低于GB/T 250 规定的4 级。

18.5 质量要求

（1）领带的结构、图案、颜色等外观特性及质量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图案应清晰、饱满、规整，不应有明显的偏斜、残疵等缺陷。

（2）领带表面应平展、整洁、棱角清晰，不应有起翘、扭皱、死褶、烫焦、污渍、抽死、勾丝等缺陷。

（3）领带大角、小角折边缝制应规整、对称。

（4）领带领结打结紧实、端正、对称，左右角的高度一致，缝线牢固，线结头不应散开，线头不应外露。

（5）领带缝制线路应规整、顺直、牢固，针距均匀，松紧适度，无断线、跳针、出套等现象。

（6）领带保险扣表面要规整、光滑，无毛刺，插、开顺滑。

（7）领带标志布缝制应端正、牢固；字迹应清晰、端正，不变形，纱支不拧曲，无明显残疵。

（8）拉链反复拉合 10 次，拉链不出现破肚、拉合过紧等缺陷。

（9）领带成品无异味。

20.大檐帽

20.1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398 棉本色纱线

GB/T 42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颜料印染纺织品耐刷洗色牢度

GB/T 1040.2 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第 2 部分：模塑和挤塑塑料的试验条

件 GB/T 1222 弹簧钢

GB/T 2520 冷轧电镀锡薄钢板和钢带

GB/T 3880.1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材带材第 1 部分:一般要求GB/T 2910 （所有部分）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3917.2 纺织品织物撕破性能第2 部分：裤型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GB/T392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GB/T 3923.1 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 1 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

法）

GB/T 4340.1 金属材料维氏硬度试验第 1 部分：试验方

法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GB/T 4669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4802.1 纺织品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第 1 部分：圆轨迹法

GB/T 571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干洗色牢度

GB/T 615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热压色牢度

GB/T 6836 缝纫线

GB/T 842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8628 纺织品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GB/T 8629 纺织品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8630 纺织品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GB 8808 软质复合塑料材料剥离试验方法

GB/T 8949 聚氨酯干法人造革

GB/T 13758 粘胶长丝

GB/T 17031.1 纺织品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第 1 部分:织物的干热处理程序

GB/T 17031.2 纺织品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第 2 部分:受干热的织物尺寸变化的测定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

范 GB/T 26382 精梳毛织品

GB/T 29256.5 线密度

GB/T 29862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01057 （所有部分）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20009 毛织物尺寸变化的测定静态浸水法

FZ/T 20021 织物经汽蒸后尺寸变化试验方法

FZ/T 20022 织物褶裥持久性试验方法

FZ/T 20008 毛织物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FZ/T 63006 松紧带

GA 317 警帽大檐帽

QB/T 1033.1 塑料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第 1 部分:浸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法 QB/T 1646 聚氨酯合成革

QB/T 2709 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厚度的测定

20.2 大檐帽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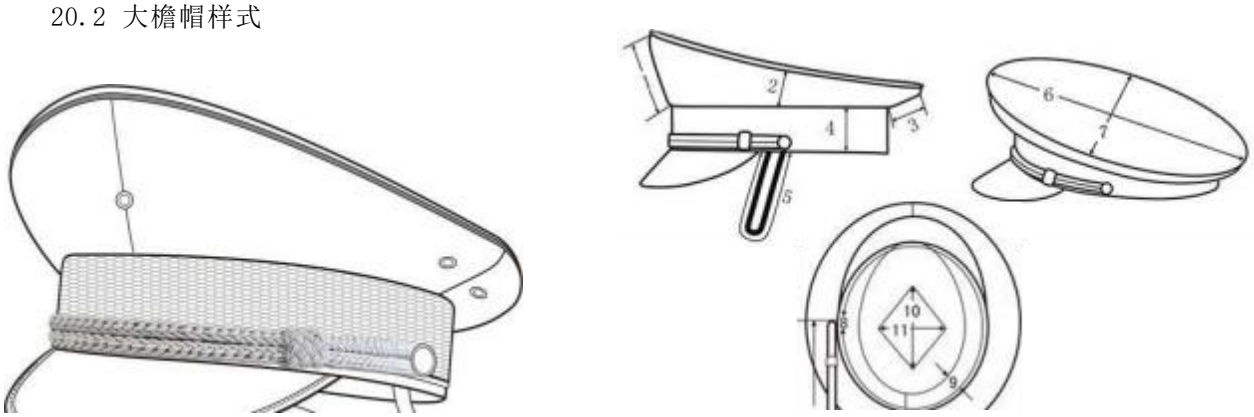


图 1 款式

20.3 规格尺寸

大檐帽号码分为 9 个号：54 号、55 号、56 号、57 号、58 号、59 号、60 号、61 号、62 号。

20.4颜色

大檐帽面料颜色为藏青色,潘通色号：PANTONE19-4013TPX 其颜色按实物标样。

20.5 质量要求

铝气眼表面光滑，不许缺料、破口、破边、毛刺等缺陷。

21. 卷檐帽

21.1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2910 （所有部分）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3917.2 纺织品织物撕破性能第 2 部分：裤型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GB/T 392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GB/T 3923.1 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 1 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GB/T 4669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4802.1 纺织品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第 1 部分：圆轨迹法

GB/T615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热压色牢度

GB/T6836 缝纫线

GB/T842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8628 纺织品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GB/T8629 纺织品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8630 纺织品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17031.1 纺织品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第 1 部分:织物的干热处理程序

GB/T 17031.2 纺织品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第 2 部分:受干热的织物尺寸变化的测定

GB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9976 纺织品顶破强力的测定钢球法

GB/T 22701 职业服装检验规则

GB/T 26382 精梳毛织品

GB/T 29862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01081 粘合衬热熔胶涂布量试验方法

FZ/T 01082 粘合衬干热尺寸变化试验方法

FZ/T 01083 粘合衬干洗后外观及尺寸变化试验方法

FZ/T 01084 粘合衬水洗后外观及尺寸变化试验方法

FZ/T20009 毛织物尺寸变化的测定静态浸水法

FZ/T20021 织物经汽蒸后尺寸变化试验方法

FZ/T20022 织物褶裥持久性试验方法

FZ/T 80007.1 使用粘合衬服装剥离强度测试方法 GA 1373 警用礼仪卷檐帽

QB/T 3637 不饱和聚酯树脂纽扣 22.2 卷檐帽

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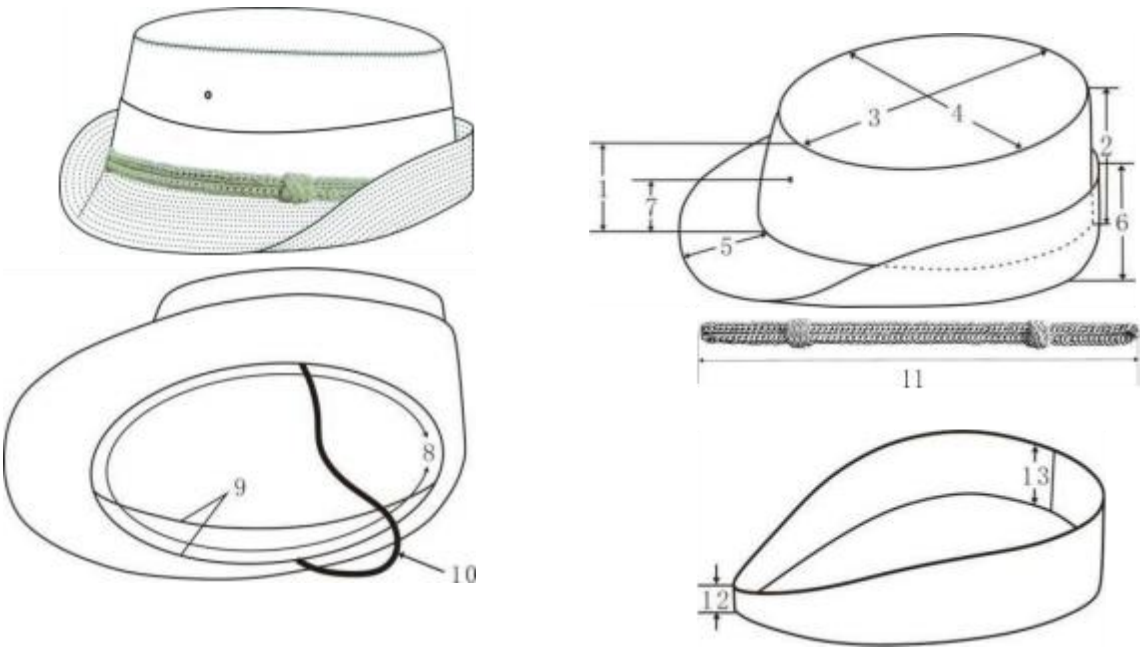


21.3 规格尺寸

卷檐帽号码分为8 个号：53 号、54 号、55 号、56 号、57 号、58 号、59 号、60 号。

21.4颜色

大檐帽面料颜色为藏青色。潘通色号：PANTONE19-4013TPX 其颜色按实物标样。

21.5 质量要求

产品整洁，成型美观、平服，圆顺、挺括，线路顺直，左右对称，无开断线、线头。

21.6 安全性能

应符合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要求。

22. 大檐凉帽

22.1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398 棉本色纱线

GB/T 42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颜料印染纺织品耐刷洗色牢度

GB/T 1040.2 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第2 部分:模塑和挤塑塑料的试验条件GB/T 1222 弹簧钢

GB/T 2520 冷轧电镀锡薄钢板和钢带

GB/T 3880.1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材带材第1 部分:一般要求GB/T 2910 （所有部分）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3917.2 纺织品织物撕破性能第2 部分：裤型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GB/T 3923.1 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 1 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GB/T 4340.1 金属材料维氏硬度试验第 1 部分：试验方法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GB/T 4669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4802.1 纺织品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第 1 部分：圆轨迹法

GB/T 571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干洗色牢度

GB/T 615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热压色牢度

GB/T 6836 缝纫线

GB/T 842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8628 纺织品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GB/T 8629 纺织品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8630 纺织品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GB 8808 软质复合塑料材料剥离试验方法

GB/T 8949 聚氨酯干法人造革

GB/T 13758 粘胶长丝

GB/T 17031.1 纺织品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第 1 部分:织物的干热处理程序

GB/T 17031.2 纺织品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第 2 部分:受干热的织物尺寸变化的测定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2701 职业服装检验规则

GB/T 26382 精梳毛织品

GB/T 29256.5 线密度

FZ/T 01057 （所有部分）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20009 毛织物尺寸变化的测定静态浸水法

FZ/T 20021 织物经汽蒸后尺寸变化试验方法

FZ/T 20022 织物褶裥持久性试验方法

FZ/T 20008 毛织物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FZ/T 63006 松紧带

GA 321 大檐凉帽

QB/T 1033.1 塑料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第 1 部分:浸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法 QB/T 1646 聚氨酯合成革

QB/T 2709 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厚度的测定

22.2 大檐凉帽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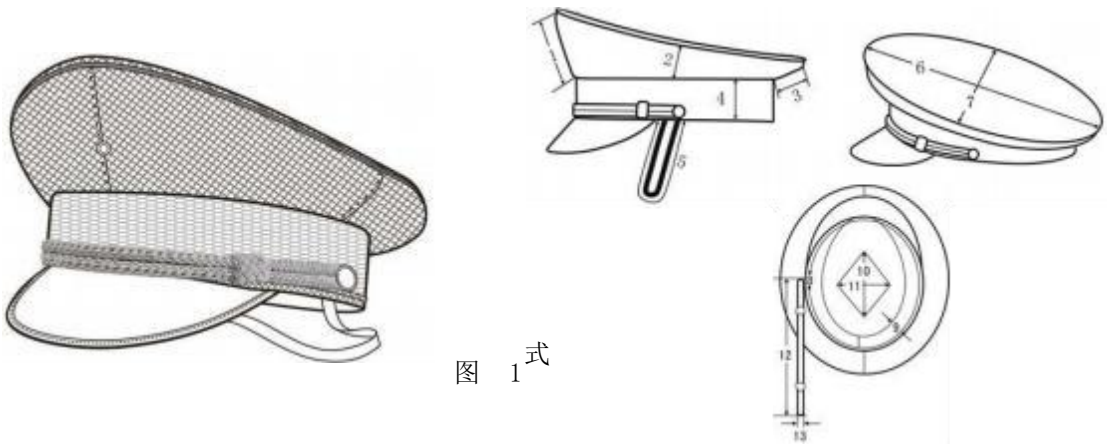

图 1式

22.3 规格尺寸

大檐凉帽号码分为9 个号：54 号、55 号、56 号、57 号、58 号、59 号、60 号、 61 号、62 号。

22.4颜色

涤纶网纱颜色为深蓝。潘通色号：PANTONE19-4013TPX 其颜色按实物标样。

22.5 质量要求

帽口要整烫定型，定型时间充分。产品整洁美观、平服，圆顺挺括，线路顺直，左右对称。无开断线、线头，无烫黄、水渍、亮光。

22.6 安全性能

应符合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要求。

23. 卷檐凉帽

23.1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392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GB/T 4666 纺织品织物长度和幅宽的测定

GB/T 4669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842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9976 纺织品顶破强力的测定钢球法

GB/T 22701 职业服装检验规则

GA 1373 警用礼仪卷檐帽

24.2 卷檐凉帽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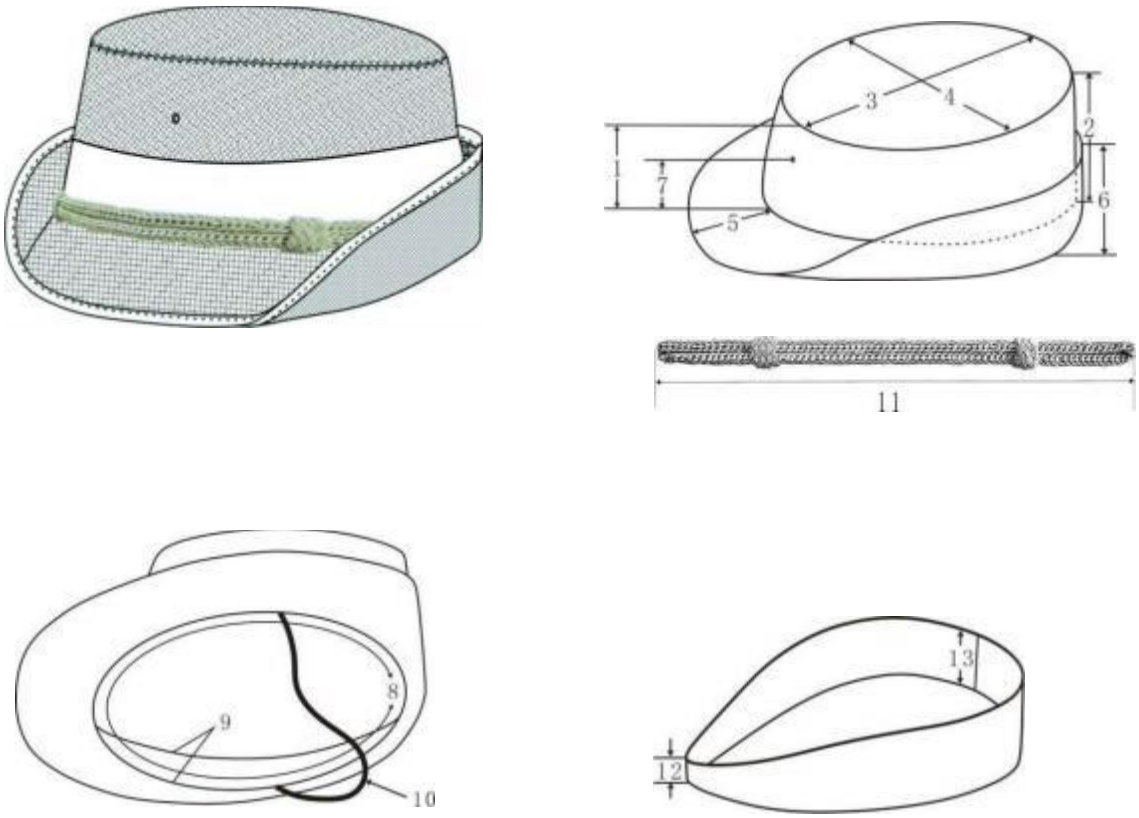


款式图

23.3 规格尺寸

卷檐凉帽号码分为 8 个号：53 号、54 号、55 号、56 号、57 号、58 号、59 号、 60 号。

23.4颜色

大檐帽面料颜色为深蓝色。潘通色号：PANTONE19-4013TPX 其颜色按实物标样。

23.5 质量要求

产品整洁，成型美观、平服，圆顺、挺括，线路顺直，左右对称，无开断线、线头。

23.6 安全性能

应符合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要求。

24. 防寒帽

24.1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2910 （所有部分）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3820 纺织品和纺织制品厚度的测定

GB/T 3917.2 纺织品织物撕破性能第 2 部分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GB/T 392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GB/T 3923.1 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 1 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GB/T445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GB/T 4669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 4802.1 纺织品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第 1 部分：圆轨迹法

GB/T 5713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水色牢度

GB/T 615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热压色牢度

GB/T 6836 缝纫线

GB/T 8427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GB/T 9995 纺织材料含水率和回潮率的测定烘箱干燥法

GB/T 17031.1 纺织品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第 1 部分:织物的干热处理程序

GB/T 17031.2 纺织品织物在低压下的干热效应第 2 部分:受干热的织物尺寸变化的测定

GB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19976 纺织品顶破强力的测定钢球法 GB 20400 皮革和毛皮有害物质限量

GB/T22701 职业服装检验规则

GB/T 24218.1 纺织品非织造布试验方法第 1 部分：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GB/T26382 精梳毛织品

GB/T 29862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01041 绒毛织物绒毛长度和绒毛高度的测定

FZ/T01057 （所有部分）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20004 利用生物分析防虫蛀性能的方法

FZ/T20008 毛织物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FZ/T20009 毛织物尺寸变化的测定静态浸水法

FZ/T20021 织物经汽蒸后尺寸变化试验方法

FZ/T20022 织物褶裥持久性试验方法

FZ/T 64003 喷胶棉絮片

FZ/T 72002 毛条喂入式针织造毛皮

GA 318 警帽剪绒帽

QB/T 1269 毛皮物理和机械试验抗张强度和伸长率的测定

QB/T 1271 毛皮物理和机械试验收缩温度的测定

QB/T 1273 毛皮化学试验挥发物的测定

QB/T 1274 毛皮化学试验总灰分的测定

QB/T 1276 毛皮化学试验四氯化碳萃取物的测定

QB/T 1277 毛皮化学试验pH 的测定

QB/T 1872 服装用皮

QB/T 2537 皮革色牢度试验往复式摩擦色牢度

24.2 防寒帽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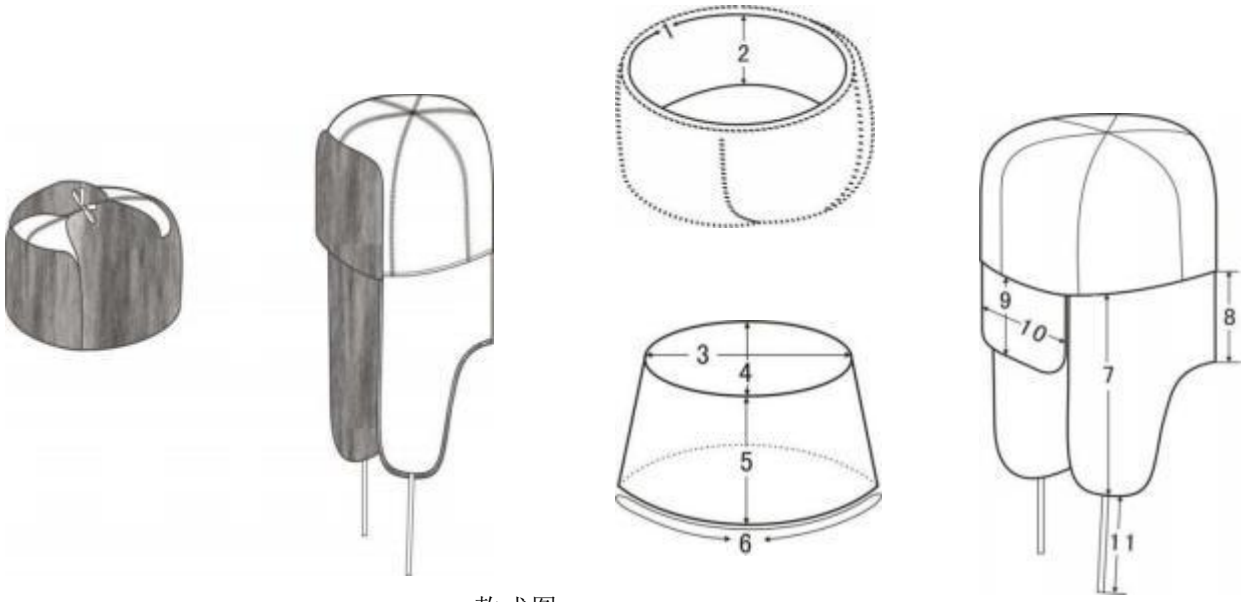


款式图

24.3 规格尺寸

防寒帽号码分为十个号：53 号、54 号、55 号、56 号、57 号、58 号、59 号、60 号、 61 号、62 号。

24.4颜色

防寒帽面料颜色为藏青色，潘通色号：PANTONE19-4013TPX 其颜色按实物标样。

24.5 质量要求

产品整洁，盔烫丰满、平服，圆顺、挺括，毛面平顺。线路顺直，左右对称，无烫光、变色，无开断线、毛露、线头、跳线和污渍。

24.6 安全性能

应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20400《皮革和毛皮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31.扣件

31.1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使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520 冷轧电镀锡钢板及钢带GB/T 2059 铜及铜合金带材

GB/T 4423 铜及铜合金拉制棒GB/T 13818 压铸锌合金

GB/T 14955 青铜线

GB/T 21652 铜及铜合金线材

HG/T 2660 各色丙烯酸聚氨酯半光清漆

QB/T 3817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厚度测试方法金相显微镜法

QB/T 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637 不饱和聚酯树脂钮扣

31.2产品分类

扣件按其材质分为两大类：金属扣和聚酯树脂钮扣（以下简称树脂扣）。其中金属扣又按其用途分为：衣扣、肩扣、帽扣、四件扣。

31.3颜色

金属扣为仿24K亚光金黄色，树脂扣Ⅰ类为藏蓝色；Ⅱ类树脂扣为浅蓝色，其颜色应符合实物标样。扣件与实物标样的色差不低于 4-5，按 GB/T 250 的规定执行。

31.4扣件结构

金属扣：为锌合金压铸一体成型,树脂扣:为不饱和聚酯扣。金属扣的扣面均为仿24K金亚光金黄色面，周边为一圈装饰框。 Ⅰ类树脂扣的正面图案由网格组成，Ⅱ类树脂扣正面无网格。

31.5扣件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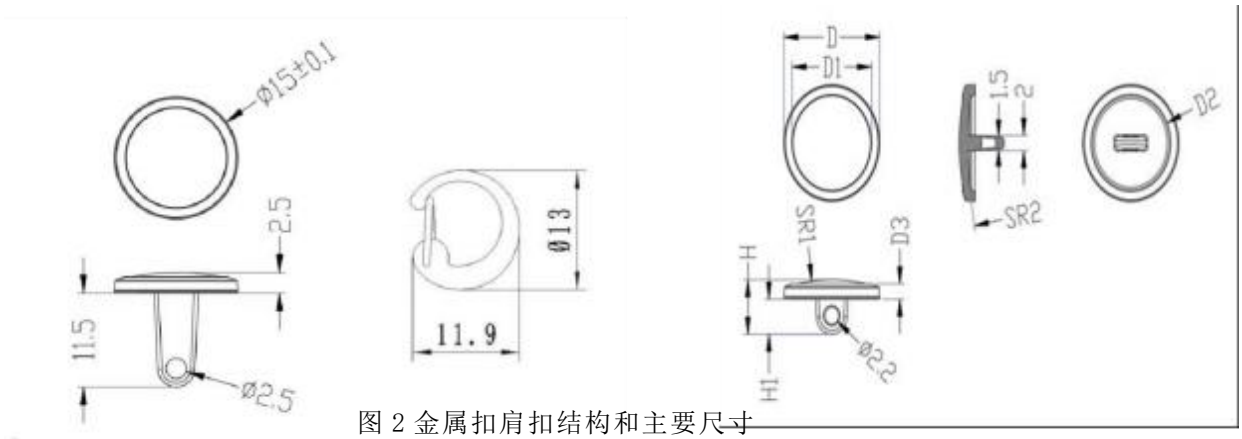


图 2 金属扣肩扣结构和主要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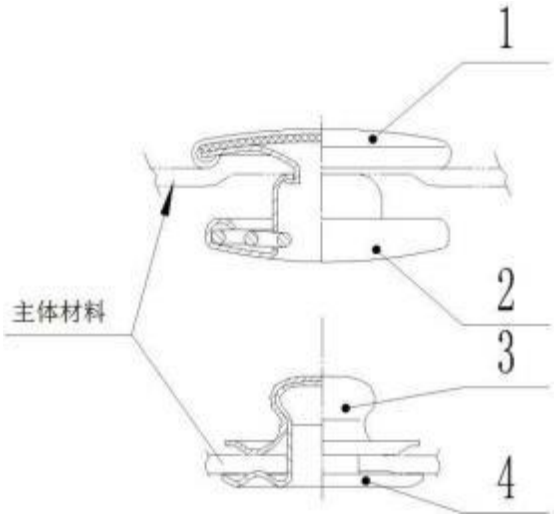


帽扣外观式样和结构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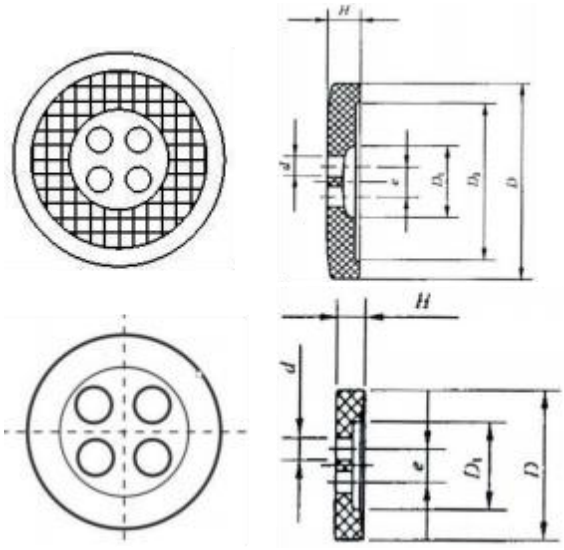

图 4 树脂扣外观式样和结构尺寸

31.6质量要求

31.6.1 金属扣、树脂扣的结构、色相、图案等外观特性及质量应符合实物标样。

31.6.2纽扣正面外边缘规整、无毛刺。产品外观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痕、变 形、污迹等缺陷；边缘手感光滑。

31.6.3衣扣穿线孔两边缘应圆润，不应有毛刺。树脂扣眼孔光洁畅通。

31.6.4金属扣镀层应细致完整，外观色相均匀一致，柔润光洁，不应有明显的烧焦、爆镀、漏镀、花斑等电镀缺陷。

31.6.5金属扣面应饱满，色泽应鲜艳、光亮，不应有缺漆、气泡、杂质等缺陷。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要求内容为准，详见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税收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完整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权利负担；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质量问题之异议甲方应在交货且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 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 验收主体 |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 否 |
|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 否 |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否 |
|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否 |
|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 否 |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否 |
| 履约验收时间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
|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结算（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服装采购。

7.2.2 付款方式：

所有服装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发票。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__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零件；若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受环境不良影响等造成的设备故障,由乙方负责排除。

9.5 保修期外的产品维修由乙方负责,因保修期外的维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承担，乙方保证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标准收取，同时乙方应确保修理或更换零件后产品可以正常运转，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9.6 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均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寄）之日起【___】小时内给予报修响应，【___】个工作日内指派专业人员到甲方处进行维修、检查。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向乙方就质量问题提出索赔，必要时委托质量检测部门出具检验证书。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因交付的货物未通过甲方验收须采取补足、更换等补救措施而造成交货期限延误的，甲方按本合同第 12.1 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解除本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议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5.1款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扔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报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偿债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3 如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最终用户和乙方可在后续签订的买卖合同（订单）中另行约定；如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但与最终用户和乙方后续签订的买卖合同（订单）中的内容不一致的，甲方或最终用户有权选择对其更为有利的条款，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合同签订日期：以实际签章为准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要求内容为准，详见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税收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完整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权利负担；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质量问题之异议甲方应在交货且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 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 验收主体 |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 否 |
|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 否 |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否 |
|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否 |
|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 否 |

| | |
|---|---|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否 |
| 履约验收时间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
|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结算（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服装采购。

7.2.2 付款方式：

所有服装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发票。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__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零件；若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受环境不良影响等造成的设备故障,由乙方负责排除。

9.5 保修期外的产品维修由乙方负责，因保修期外的维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承担，乙方保证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标准收取，同时乙方应确保修理或更换零件后产品可以正常运转，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9.6 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均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寄）之日起【___】小时内给予报修响应，【___】个工作日内指派专业人员到甲方处进行维修、检查。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向乙方就质量问题提出索赔，必要时委托质量检测部门出具检验证书。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因交付的货物未通过甲方验收须采取补足、更换等补救措施而造成交货期限延误的，甲方按本合同第 12.1 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议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5.1款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扔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报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偿债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3 如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最终用户和乙方可在后续签订的买卖合同（订单）中另行约定；如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但与最终用户和乙方后续签订的买卖合同（订单）中的内容不一致的，甲方或最终用户有权选择对其更为有利的条款，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合同签订日期：以实际签章为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包件号：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服装采购

（包件名称：_____）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直至合同生效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二）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标文件

(3) 技术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

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服装采购包 1**

| 交付时间 | 产品质保期 | 其他优惠承诺 | 投标总价（大写） | 投标总价（小写）(总价、元) |
|---|---|---|---|---|
| | | | | |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服装采购包 2**

| 交付时间 | 产品质保期 | 其他优惠承诺 | 投标总价（大写） | 投标总价（小写）(总价、元)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1） **交付时间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且验收合格，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货物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产地和生产厂 | 商标(商号)权属单位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小写）： 元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 _____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1. | | 交付时间 | | | |
| 2. | | 付款方式 | | | |
| 3. | | 质保期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 6.拟分包情况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拟分包内容 |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 拟分包单位名称 |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委托内容 | 委托单位 |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不享受价格扣除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不享受价格扣除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多项产品采购，此附件产品制造商各方均应提供其信息。**
6. **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即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提示：①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13.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6〕10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80%以上，具体比例为：_____。

☐ 未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4.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15.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项目供货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投标货物技术规格书（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结构、性能和特点等的详细描述（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

3.★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履历和业绩 |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 所获荣誉/证书 |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 备注 |
|---|---|---|---|---|---|---|---|---|---|
|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6.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7.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产品提供、产品安装、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2） 免费质保期为：（投标人自拟）。若投标人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保期。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安装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提交质保期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提供质保期以外每年的维修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和人员安排方案。

4） 质保期内外，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自拟）。

5） 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投标人自拟）。

6） 其它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8.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应急预案措施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9.进度节点计划表

**进度节点计划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验收进度等内容

10.验收标准（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1.本招标文件之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的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本办法第6条的规定处理；若核心产品不只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7.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

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9.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1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1.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投标人<br>分析因素 | A | B | C |
|---|---|---|---|---|
| 一、资质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 | |
|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 |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具体包括：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 | |
|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 |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 | | |

| 序号 | 投标人<br>分析因素 | A | B | C |
|---|---|---|---|---|
| |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 | | |
| **二、信用状况** |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 | |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投标人<br>分析因素 | A | B | C |
|---|---|---|---|---|
| 1. |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 |
| 2. |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 | |

| 序号 | 投标人<br>分析因素 | A | B | C |
|---|---|---|---|---|
| 3.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90个日历天； | | | |
| 4. |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 | | |
| 5. |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 | |
| 6.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 | | |
| 7. |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 | | |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四）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三）项

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包件一： 执法服装换装（制服等）**

| 评分项目 | | 设置分值（分） |
|---|---|---|
|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 | 满分 70 |
| 履约能力评价 | **（客观评审因素）**类似业绩：<br>1、根据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有效合同须包含甲方名称、乙方名称、货物清单（至少包含帽类商品）、签订日期或供货期限、双方盖章页）进行评分，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br>2、根据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有效合同须包含甲方名称、乙方名称、货物清单（至少包含制服类商品）、签订日期或供货期限、双方盖章页）进行评分，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br>3、根据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有效合同须包含甲方名称、乙方名称、货物清单（至少包含标志类商品）、签订日期或供货期限、双方盖章页）进行评分，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br>注：同一合同同时包含制服类、帽类、标志类商品的，计为 1 个合同，上述 3 项不可重复计分。 | 0-12 |
| | **（客观评审因素）履约、验收情况**<br>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列表中的过往类似业绩（提供业主履约、验收情况盖章的履约评价或售后服务回访单或项目验收报告等履约合格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 0-4 |
| 技术水平评价 | **（客观评审因素）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机构情况：**<br>1.投标人拥有固定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5 分（均需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br>2.投标人拥有固定的生产机构，没有固定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2 分（需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br>注：未提供任一证明材料不得分。 | 0-5 |
| | **（客观评审因素）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br>1. 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度进行评定，面料、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8 分，每有一项技术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 0-11 |

| | | |
|---|---|---|
| |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面料检测报告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不合格”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与所供产品 面料不一致的，不计为有效检测报告） | |
| | **（主观评审因素）针对本项目的生产计划安排送货及售后服务方案：**<br>生产计划安排、送货及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上门量体服务方案②生产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③运输、装卸、交付验货方案④退换货等售后服务方案）<br>括号内 4 项内容完整、合理、有保障、可行性强的，每项得 4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漏的，每项得 0 分。 | 0-16 |
| | **（主观评审因素）生产设备及人员情况：**<br>1.根据服装等的生产线配备及生产设备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生产线配备满足采购需求且生产设备配备齐全、设备先进且生产能力高的得 5 分，生产线配备或生产设备配备任意一项有瑕疵的得 2 分，未对本部分内容进行陈述的得 0 分；<br>2. 根据服装等的生产人员配备情况（各岗位工种配置合理性，人员过往经 验等）进行综合评分：各岗位工种配置合理且人员经验丰富的得 5 分，任 意一项有瑕疵的得 2 分，未对本部分内容进行陈述的得 0 分。 | 0-10 |
| | **（主观评审因素）出样产品**<br>综合考虑出样产品的展示效果、外观、质量、性能以及招标要求的符合性进行评分：<br>针对投标人提供的 5 项出样产品（①常服、②常服配套衬衣、③春秋执勤服、④冬执勤服）的主、辅面料、规格、款式、做工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制作标准的符合度进行综合评定：单项产品全部符合制作要求的，该项得 3 分，任意一项制作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br>注：未提供或样品未按要求密封的，本项得 0 分 | 0-12 |
|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 | 满分 30 |
| 1.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br>2.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其中：（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产品投标价格给予 10%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价格扣除条件认定的投标价格给予 20%扣除；（两项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br>3.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br>4.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B）×价格权值（30%）×100 | | |

**包件二： 执法服装换装（皮鞋、腰带等）**

| 评分项目 | | 设置分值（分） |
|---|---|---|
|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 | 满分 70 |
| 履约能力评价 | **（客观评审因素）**类似业绩：<br>1、根据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有效合同须包含甲方名称、乙方名称、货物清单（至少包含鞋类商品）、签订日期或供货期限、双方盖章页）进行评分，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br>2、根据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有效合同须包含甲方名称、乙方名称、货物清单（至少包含饰品类商 | 0-8 |

| | | |
|---|---|---|
| | 品）、签订日期或供货期限、双方盖章页）进行评分，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br>注：同一合同同时包含制服类、鞋、帽类商品的，计为 1 个合同，上述 2 项不可重复计分。 | |
| | **（客观评审因素）履约、验收情况**<br>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列表中的过往类似业绩（提供业主履约、验收情况盖章的履约评价或售后服务回访单或项目验收报告等履约合格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 0-6 |
| 技术水平评价 |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具体实施方案：**<br>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1 分）<br>良：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7 分）<br>一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3 分）<br>差：相关方案较差。（0 分） | 0-11 |
| | **（客观评审因素）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机构情况：**<br>1.投标人拥有固定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5 分（均需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br>2.投标人拥有固定的生产机构，没有固定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2 分（需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br>注：未提供任一证明材料不得分。 | 0-5 |
| | **（客观评审因素）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br>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度进行评定，材质、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8 分，每有一项技术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 0-8 |
| | **（主观评审因素）针对本项目的生产计划安排送货及售后服务方案：**<br>生产计划安排、送货及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上门量体服务方案②生产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③运输、装卸、交付验货方案④退换货等售后服务方案）<br>括号内 4 项内容完整、合理、有保障、可行性强的，每项得 4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漏的，每项得 0 分。 | 0-16 |
| | **（主观评审因素）生产设备及人员情况：**<br>1.根据鞋类、饰品类生产线配备及生产设备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生产线配备满足采购需求且生产设备配备齐全、设备先进且生产能力高的得 5 分，生产线配备或生产设备配备任意一项有瑕疵的得 2 分，未对本部分内容进行陈述的得 0 分；<br>2. 根据鞋类、饰品类生产人员配备情况（各岗位工种配置合理性，人员过往经 验等）进行综合评分：各岗位工种配置合理且人员经验丰富的得 5 分，任 意一项有瑕疵的得 2 分，未对本部分内容进行陈述的得 0 分。 | 0-10 |
| | **（主观评审因素）出样产品**<br>综合考虑出样产品的展示效果、外观、质量、性能以及招标要求的符合性进行评分：<br>针对投标人提供的 1 项出样产品（①单鞋②皮带）的主、辅材质、规格、款式、做工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制作标准的符合度进行综合评定：单项产品全部符合制作要求的，该项得 3 分，任意一项制作有瑕 | 0-6 |

| | | |
|---|---|---|
| | 疵的，该项得 6 分。<br>注：未提供或样品未按要求密封的，本项得 0 分 | |
|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 | 满分 30 |
| 1.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br>2.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其中：（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产品投标价格给予 10%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价格扣除条件认定的投标价格给予 20%扣除；（两项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br>3.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br>4.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B）×价格权值（30%）×100 | | |